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二十九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齊建武四年。魏太和二十一年。冬十一月。魏主圍新野。遂敗齊

兵于沔北。

魏主前此伐齊。數齊主之罪。師出固曰。有名。既而返旆北旋。不遂。黷武亦可嘉矣。今

又無故稱兵。則非前日之比。況時方興起。文治而乃侵伐。不已。豈其戎虜之性。固以殺伐為尚乎。不然。何為戎車。屢駕而不知止也。綱目於自將伐齊。攻南陽。圍新野。皆書魏主于上。蓋譏之爾。烏有以帝王自處而為侵城

略地之舉哉。

夏四月。齊大司馬王敬則反。會稽至曲阿。敗死。

丁丑

戊寅

敬則高武舊將當蕭鸞弒逆之時不能討之乃俛首事賊既受其大司馬之命矣又復舉兵何哉以反書之敗死宜矣

齊主寶卷永元元年夏四月魏主殂于穀塘原后魏太和二十三年

馮氏伏誅太子恪立孝文魏之賢主所失者用兵不

而必親行耶不終于正寢而終秋八月齊主殺其僕于穀塘原書之于冊亦可惜也

射江柘侍中江祀始安王遙光起兵東城右將

軍蕭坦之討平之上書殺僕射江柘侍中江祀則見齊王之失德故下書遙光起兵不

書其反然而不免書討者所以正君臣之分也遙光助桀為虐凡蕭鸞猜忌忍虐濫殺諸王皆遙光贊成之卒

亦不保其身是十二月齊太尉陳顯達舉兵襲建

康敗死蕭坦之有討平遙光之功劉暄元舅徐孝嗣沈文季大臣皆無罪見殺故顯達書舉兵而不書

反是皆權其輕重者也惟惡寶卷之不道而欲正之也是以書法如此

十一月齊雍州刺史蕭衍起兵襄陽行荆州事

蕭穎胄亦以南康王融起兵金陵有君臣之定分有古今之常理

下不犯上卑不抗尊此君臣之定分也撫后虐讎歸仁去暴此古今之常理也殷紂之時文王囚於羑里箕子

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守君臣之定分不敢踰也湯武之與慰壺漿之望伸僕后之心救民於水火之中順古今

之常理不敢悖也春秋正名定分之典弒則書弒叛則書叛未嘗有一毫少貸至於國君見逐於其臣則必以

自奔為文者。何哉。天生蒸民。立之司牧。政將使之撫綏。保養以遂斯民之生而已。豈固使之肆虐於民上哉。澄源正本。必謹其端。而民因常懷。懷于有仁。是固古今之常理也。綱目正名定分。取法春秋。其於書法。尤所加謹。故夫請誅君側。如晉之王處仲。王恭之徒。非無詞可執。乃皆以反書之。至於秦之陳勝。吳廣之類。則必書其起兵。綱目豈固厚於勝。廣輩。而薄於處仲。王恭之徒耶。荒淫不道。流虐于民。則有時日曷喪。欲與偕亡之心。為君至是。固不止一獨夫而已。有如寶卷之事。豈可復以人理論之。綱目於蕭衍。顓冑。一則曰起兵。二則曰起兵。書法若此。夫豈抑君而臣是助哉。亦曰順古今之常理。以天地為心。以生民為念者也。造化無私。福善而禍淫。王者。毋徒曰。我生不有命在天。

齊和帝寶融中興元年。魏景明二年。三月齊相國南康王寶融廢

其君寶卷為涪陵王而自立

是時寶融在江陵。寶卷猶據尊位。雖有廢

立之詞。其實寶卷初未嘗為寶融所廢。而綱目已如此。書之者。寶卷肆虐。罪當廢黜。故從而予之。若真廢立然者。爾蓋予寶融正所以惡寶卷也。其旨嚴矣。秋七月齊雍州刺史張欣

泰謀立建安王寶寅不克而死

寶融既立而寶卷猶在。張欣泰又謀

立寶寅。烏有一國三天子哉。然而綱目亦不以反書。則其惡寶卷也。益甚矣。十二月齊人

弒涪陵王寶卷蕭衍入建康以太后令追廢寶

卷為東昏侯自為大司馬承制

世之論積善者。或謂以堯為父而有

丹朱。以舜為父而有商均。遂以為天道不可必。而善惡之報。亦有時不然。為是說者。是特論天道之變。而未論

天道之常也。然唐虞雖有不令之子，二帝能知而與賢。故其傳祀遂至百世不絕。天道又曷嘗少僭哉。江左列國。嗣子昏狂。如宋之義符。子業。及吳之昭業。寶卷。其罪其惡。無復人理。烏有為萬物之靈。具五常之性。而其所為狂悖。一至於此。雖有皋夔稷契。伊傅周召。數十百輩。環列於其側。亦不能輔之使久存。是何不肖頑蠢之物。率生於有國之家。如此哉。嗚呼。曷不反諸其初。而求之乎。劉裕戕滅晉室。武陵。縱慾殺戮。湘東。絕滅支庶。至於道成。父子之屠戮。劉氏。而宣城。之所以勦滅高武。無遺育者。其不善之積。先後如一轍。故天理之報。昭昭如彼。夫豈有毫釐之爽哉。綱目於寶卷之弒。以齊人書者。明齊國之人。苦其暴虐。皆欲賊之。爾其不書。主書君而書涪陵王者。予齊人之廢黜。不以之為君也。既已弒矣。而猶書追廢之者。惡其不道。故予其廢放。以重其罪也。夫寶卷。乃蕭鸞之子。鸞之所以為寶卷。慮者悉矣。當其索香火。嗚咽流涕之時。惟恐高武子孫。有一之不盡。以為後患。而不知為後患者。非高武之子孫也。且夫滅人之子孫。而欲安吾之子孫。出乎爾者。必反乎爾。天道其肯容之哉。臣故因寶卷之事。詳齊大司馬衍執豫而論之。以為天下後世之鑒云。

齊大司馬衍執豫

州刺史馬仙理。吳興太守袁昂。既而釋之。寶卷荒淫

不道而仙理昂為之死守。是亦不知天理者也。然仙理昂身居外服。則亦惟知守職而已。它何預焉。効死勿去。乃其責也。綱目書執書官。則見二人不降之意。書既而釋之。則見蕭衍不殺義士之意。是皆予之之詞也。書法如此。其為斯世勸多矣。

齊中興二年。梁高祖武帝蕭衍天監元夏四月。梁主

衍弒巴陵王于姑孰。齊御史中丞顏見遠死之。

午壬

湯放桀。武王伐紂。二君不失為聖人。寶卷罪惡昭著。蕭衍苟欲自為。則舉兵南下。數其罪而誅之。若湯武之所為。然後舉齊氏之後。封以一國。使不泯其祀。是亦足矣。奚必假寶融之名。以為篡取之地哉。且夫已立之。已廢之。又從而弑之。將誰欺哉。曷若於初而正其名乎。書法如此。其罪其惡。固不可得而諱也。吁。○綱目書法極不苟。如顏見遠。既書死之。其子之之意。固已甚明。然且必繫之齊者。則見為齊之臣子。不失齊之臣節。是以所書如此。凡若此類。觀者要當深味而熟察。五月盜入梁之。然後綱目之意。庶幾可得而明矣。

宮捕得伏誅

昔春秋昭二十五年。書齊崔杼弑其君。死之。然皆不得以死節書。胡公安國傳之曰。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此十人者。皆逢君之惡。從君於昏亂。而莊公嬖之者。乃其私暱。雖殺身不償責。安得以死節許之。今寶卷之死。其臣

孫文明等。雖曰作亂。要亦報君之仇。効節於其君者。而綱目直書曰盜。何哉。此曹皆東昏嬖倖之臣。助桀為虐。正所謂從君於昏者爾。不書曰盜。尚奚書哉。或者又謂綱目以其微賤之故。所書如此。殊不知綱目顧理不顧勢。伸道不伸邪。有如王莽時。鉅鹿男子馬適。來等謀誅莽。不克。可謂微乎微矣。而綱目不以盜書也。使孫文明等。果有為君討賊之義。綱目自當正色書之。今不惟書盜。而又書曰捕得伏誅。則其懲惡之義。尤更彰彰明矣。夫綱目雖急於治篡弑之人。若其嬖倖昏亂之徒。則亦綱目之所不予者。況寶卷之惡。又非其它昏亂者之比。此曹自當受飛廉惡來之誅。幸而漏網。而又覆出為惡。書之曰盜。夫復何說。君子固當深考而默察之。則得之矣。

未癸

梁吉玃請代父死梁主赦之

吉玃請代父死。而梁主因而赦之。毋乃長

姦偽乎。觀粉對獄之詞。固非偽為之者。然粉父為姦吏所誣。粉合先辯明其罪。聲枉於朝。苟不能伸。則死未為晚。而粉急於代父。不暇它及。綱目亦表而出之。為世勸也。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二十九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西乙

梁天監四年夏四月。梁益州刺史蕭淵藻殺前

刺史鄧元起

淵藻殺前刺史。蓋正其專殺之誅。而梁主僅貶其號。故綱目亦削而不書。然則

梁主寬縱之失。不待見之晚年。蓋於其精明之初。已見之矣。宜乎子弟之交亂也。

六月。梁初

立孔子廟

立孔子廟是也。然書初立。則見前此未嘗立也。江左累朝崇尚如此。其有媿於拓跋

多。魏有芝生於太極殿

殿堂。殆與桑穀等爾。魏自孝

文以後。政治日衰。今又有此妖物。其主猶不知寤。可乎。書非美之。蓋紀異也。

梁大有年

綱目

自漢顯宗永平九年。書大有年之後。至符堅寇晉之前。一年。嘗書秦大熟。迨今又幾閱歲矣。僅有是年之書。夫自永平至此。上下四百四十年間。凡兩書大有。一書大熟。則它歲之歉。為可知。是時梁武初政。清明息兵。省役。故其效若此。綱目據事書之。蓋欲使後人留意民事。萬一不幸。當壞地。瓜分之世。毋徒以偏方自沮。則亦庶乎其可也。此書法之意也。

九月。魏邢巒擊梁師。敗之。復取宿預。梁蕭宏逃

歸。去冬書遣宏伐魏。次于洛口。已見其有畏懦不進之意矣。梁主無名與師。又以所愛子弟督之。將略非長。

喪師辱國。甚至棄軍而逃。又不能即正其誅。故綱目於此。既削去其臨川王。而復以逃歸書之。逃者匹夫之事。

以三軍之元帥而逃。賤之甚也。噫。

梁以臨川王宏為司徒。沈約為尚書令。袁昂為

僕射。春秋屬辭比事之書。綱目亦屬辭比事之書。姑以蕭宏之事觀之。始書遣宏帥師伐魏。則見其身為

主帥。將大眾以伐國者也。繼書蕭宏逃歸。則見其喪師失律。逃竄苟免者也。今又書以宏為司徒。則見其有罪

不誅。宜黜而賞者也。夫以一蕭宏之事。即其始焉之總師。次焉之敗辱。終焉之濫賞。比而觀之。不待予奪而義

自明。然則屬辭比事。是固春秋之教也。而魏尚書令亦綱目之教也。故曰。麟筆絕而後。綱目作。魏尚書令

高肇弒其主之后及其子昌。不書弒后及其子。而

子。何哉。高肇為逆。上累君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不能庇其妻子。至使其臣潛行弒逆。亦不能詰。故特書其主。

以譏之。爾然考之分注。及北史后傳。皆不明其事。綱目何據而定其罪耶。是時高嬪有寵。考之高氏傳言其悍

忌。嬪御有終身不蒙接者在洛二十年。皇子全育者。惟明帝一人。夫其所以不能全育者。誰實斃之。況肇勢傾中外。后一旦無故暴殂。人皆歸咎高氏。則為肇者亦復何說。昔趙盾以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而書弒。今肇為用事大臣。一國之事。皆出其手。如使弒逆不出於肇。則必討賊而正其罪。今既主名不立。則其為肇也明矣。直筆書之。所謂原其情而定其實爾。夫豈過哉。

秋七月。魏立貴嬪高氏為后。

昔霍顯欲貴其女。遂弒許后而立之。今魏

之于氏方殞。高氏即正中宮之位。其事正與霍氏如出一轍。然則高肇弒后之罪。愈益明矣。九月。魏

主殺其叔父彭城王勰。

人主據九五之尊。雖無所不臣。然天倫之屬。則不可

泯。魏主失德。不能庇其妻子。高氏之立。勰執正議。肇遂誣而殺之。且肇不難於殺其君之叔父。況于后。眇然深

官一婦人哉。乃知前日之弒。無可疑者。然則彭城死於高肇之手。綱目乃專目魏主。且以殺其叔父書之。何哉。生殺。人君之大柄。利器不可以假人。魏主君臨一國。乃不能保其天屬之親。至使橫羅冤酷。則國君至是亦具位焉。爾澄源正本。首惡必有所歸。魏主亦何得而辭其責哉。書法如此。固非過也。魏李平克

信都執元愉。高肇陰殺之。奏除平名。

元愉既反。則不為無罪。然

羣臣請誅愉。而魏主弗許。縱使其罪當死。亦必再請。而後可。今高肇乃擅使人密殺之。則魏國為無君矣。故綱目於此。以高肇陰殺為文。至於李平。既克信都。有功當賞。肇乃反奏而除其名。然則魏國至是。可謂君不君而臣不臣矣。觀綱目之所書。驗刑賞之得失。拓跋氏雖欲久有其國。尚可得乎。

梁主遣使求成于魏。魏主不肯。

梁魏交攻。固無曲直之分。今梁主求

成而魏不肯。則是梁有息民之意。而魏主佳兵不已者也。昔春秋書魯宣公及齊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則以齊魯心有所偏。而莒人。不肯故爾。若夫梁主求成之事。其言止以戰爭殘民之故。欲以息兵為事。亦可謂兩國之利。無所偏係者。而彼乃不從。故綱目特以魏主不肯書之。則曲直是非。瞭然見矣。

冬十一月

魏主親講佛書。作永明閑居寺。

魏主不許梁人求成。乃佞佛造寺。夫

佛以好生惡殺為事。豈樂於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者哉。魏孝文興起文治。嗣子不令。乃從事於異端。亦可謂弗念厥紹者。綱目於此特書魏主親講佛書。講而曰親。其溺意好尚。蓋可知矣。况又大作梵宇。以殘民蠹國乎。

梁主視學

是時梁主清明。猶未溺於寂滅之學。是以所尚如此。江左累朝。僅有此爾。故特書之。

秋八月。魏恒肆二州地震。山鳴。

地主靜而震。山宜安而鳴。甚至踰年。

不已。民覆壓死傷甚眾。此魏氏亂亡之兆也。况他時爾朱氏覆國。亦始於恒肆二州。綱目安得不著其異而志之乎。

夏四月。梁淮堰潰。復築之。

作於人者。可以力而及。出於天者。不可強而置。

何者。城可築而崇。池可鑿而深。兵可厲而精。糧可蓄而備。至於山谷之盤固。江河之浩渺。乃出於天地之自然。爾。豈可以區區之力。而強置之耶。是以古人謂關中為天險。長江為天限。蓋以非人力所能為故也。淮堰之事。梁主奚為。輕信虛誕之言。大興工役。直欲壅閼天地節宣之氣。以壑其鄰國乎。築而復潰。潰而復築。綱目皆詳書于冊。所以戒後世之人。欲以人而勝天者。爾。殘民殄物。尚誰咎哉。噫。

秋八月。魏侍中

于忠殺僕射郭祚。尚書裴植。免太保高陽王雍。

庚寅 癸巳

乙未

遣就第

魏自是紀綱日亂矣。前此高肇猶陰肆姦慝。王。其凶橫如此。魏國尚為有君乎。夫以祚等皆國之大臣。一侍中乃令有司誣而殺之。綱目於此。直以于忠專殺為文。所以見拓跋亂亡之禍如此。魏以元義為散自後紛紛多事。亦不勝其書矣。噫。

騎侍郎。義妻胡氏為女侍中

女侍中之名。前此未聞也。而始於此。然後

知衰亂之世。設施乃爾。書之于冊。亦可鑒也。

魏太后攝行祭事

所謂祭事。不知

何祭也。如祭天。則用袞冕之類。被服法服。各異其儀。若以婦人行之。則所服當用何服。特筆書之。失可知矣。

梁天監十五年。魏肅九月。梁淮堰壞

梁主崇尚浮屠。好生惡殺。

宗孝明帝。詔熙平元年。然以一淮堰之故。士卒死者不可勝數。今又漂沒十餘萬口。前後所殺。不知其幾。原其本意。特為一壽陽城而

已。孟子謂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罪不容於死。況無故糜爛其民者哉。堰成堰壞。皆書于冊。蓋亦重歎生靈之不

幸爾。於梁主乎。何譏

梁詔文錦不得為人獸之形

織為人獸之形。慮其裁剪。有乖仁恕。可謂

慈祥之至。然築一淮堰而陷數十萬人於死。其為剪裁。不亦大乎。比而觀之。義自見矣。

夏四月

梁罷宗廟牲牢。薦以蔬果

天道好生而惡殺。然祭天必用牲牢。若使宗廟止用

蔬果。則古人廟祀之典。皆可廢矣。梁主溺於寂滅之學。遂至罷宗廟之血食。書之于冊。不待貶黜。其失自見。

夏四月。魏司徒胡國珍卒。追號太上秦公

太上稱

豈人臣之所宜乎。衰亂之國。其爵號一至於此。雖有張普惠者。能言其非。而舉朝之臣。希肯苟合。反加詰難。可

申丙

酉丁

戌戊

謂不經之甚矣。書之于冊。亦足以貽千載之笑耳。魏主始月一視朝。古人一自朝至于日中。不遑暇食。猶恐弗及。今魏主驕縱。好馳騁苑囿。不親視朝。幸因其臣切諫。乃始月一陞見。羣臣則其怠忽。從可知矣。觀綱目。九月。魏太后胡氏弒之。所書如此。雖欲不亡得乎。

其故太后高氏。高氏始因有寵。遂弒于后而立。今既弒。而前史不明其說。今高氏亦弒。乃以暴卒見於史冊。好還之報。若合符節。綱目皆正其名。而書之。不以房闈之秘。而為之諱也。

二月。魏羽林虎賁作亂。殺將軍張彝。國之所以紀綱存焉。爾。今綱目書魏虎賁作亂。殺將軍。而不聞魏人討治虎賁之罪。則其國無政。為可知矣。此識者所以

知其將亂也。然張彝父子以刻薄召禍。宜削其官。而綱目猶書之者。正以著大臣見害之實。而非以此子彝也。因文考義。九月。魏太后遊嵩高。魯文姜齊之女。而則得之矣。九月。魏太后遊嵩高。春秋於其如齊。未嘗不正色書之。誠以婦人不當踰閭闔故也。胡氏淫汙。固不足道。然書法則不可不謹。綱目書魏太后遊嵩高。其惡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三月。魏元乂殺將軍奚康生。以宦者劉騰為司

空。京兆王繼為太保。崔光為司徒。前書元乂殺清河王懌。幽太后。此

書元乂殺奚康生。皆以著拓跋氏之亂也。懌有惟箔之嫌。康生亦有預謀幽后之失。而綱目專目元乂殺之。且又不去其官者。惡元乂之亂朝也。又之亂朝如此。既以宦者為司空。而京兆王繼。崔光輩。乃與之同列。而不耻。魏國

寅壬

之大臣如彼。雖欲不亡難矣。列書于冊。舉皆罪也。

梁西豐侯正德奔魏。既而逃歸。

正德書奔魏。書逃歸。而不聞正其背。

父叛君之罪。則梁主政刑之失。為可知矣。然正德之所以敢於如此者。亦知梁主之必不殺已故也。自是而後。尤而效之。狃於為惡。無所顧忌者多矣。亂階何自而弭乎。

卯癸

魏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反。

綱目書破六韓拔陵反於其上。而分注載

元又貪縱。召亂之實於其下。魏氏之亡。實自此始。蓋欲使後人參考而得之。其為世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辰甲

梁以散騎常侍朱异掌機政。

此掌機政未有書。而

其蔽主亡國之端。

巳乙

六月。梁豫章王綜叛。降魏。

梁主不務德。而勤遠略。招納叛臣。又使其子總

師臨邊。其子亦叛入敵境。何其報效之速耶。且夫統率大眾。必銓擇人才而用之。烏可私其所愛。而疑他人之不可用乎。卒之背叛之人。乃其所愛之子。綱目據事書之。後之人欲私其子弟者。可以觀矣。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一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春正月。葛榮陷魏殷州。刺史崔楷死之。榮遂圍

冀州。

綱目立法極謹嚴。如葛榮之事。不曰魏葛榮陷殷州。而曰葛榮陷魏殷州。則以是時賊勢強盛。

非魏之所得而制。故書法如此。見其若一敵國然者。若夫魏自破六韓拔陵之反。至是凡五載。破軍殺將多矣。獨一崔楷能執節不屈。故綱目特書而予之。不以亂亡之世而沒其實。此亦世亂識忠臣之意也。三月。

魏主戒嚴西討。不果行。

魏自諸鎮之叛。寇盜蜂起。綱目不勝其書。其間師徒

潰散。督將陷沒。不知其幾。中外知其將亡。而魏主晏然不恤。是歲始有戒嚴之命。而亦終於不行。亦徒為是虛

聲而已。彼拓跋珪以來，四方攻伐，皆身親之。用能恢拓疆宇，雄據中夏。今日感百里，而其主安於淫侈，嬖倖盈朝。雖門庭之寇，亦弗暇討。綱目兩書于冊，一則曰：戒嚴北討，不果行。一則曰：戒嚴西討，不果行。皆以著其怠於禦寇之實。然則魏之亡也，魏自亡爾。梁主捨身於同泰寺，非盜賊能亡之也。甚哉梁武之愚也。人生天地間，有此生，則有此生，不可滅，則身不可捨。抑不知梁武之所謂捨者，以何為捨。爾若以屏富貴，棄妻子為捨耶？則是身捨物，而非曰捨身也。若以委其身於佛氏為捨耶？則是為佛者當取其身而用之可也。今既曰捨，則其身猶在，則是初未嘗捨也。身未嘗捨，而強名曰捨，則固已昧其心於不誠矣。他時諸臣又以金而贖其身，不知當其捨之時，孰從而受之。而贖之之時，又孰從而歸之也。梁主身非賣僮，而可捨可贖。此不惟愚誑其民，愚誑其身，抑且愚誑其所謂佛矣。末年荷荷之時，又復戀戀而不能捨，何哉。孟子有

言捨魚而取熊掌，捨生而取義。夫魚熊掌，二物也。固可捨其一而取其一。若捨生取義，則必殺身徇義而後可。萬一其生猶在，則亦不謂之捨矣。綱目於梁主捨身之事，屢書于冊。若無貶詞，然以一國之君而欲捨其身，則宗廟社稷之重，土地人民之託，誰實尸之。况又實未嘗捨乎。其貶之之意，明矣。梁武溺佛之禍，先儒論之甚詳。臣姑因綱目所書而取其捨。魏蕭寶寅殺關右大身之一說，極論其所以妄云。魏蕭寶寅殺關右大

使酈道元舉兵反，魏遣行臺長孫稚討之。

反者如蝟毛而起。自鎮兵山胡群蠻與夫諸郡之民，莫不相延而動。甚至寵臣如法僧宗，臣如元鑒輩，亦皆反叛相屬。綱目悉書于冊。今寶寅以羈旅寄食逃竄之臣，且復稱兵造亂，寇盜如此。魏氏烏得不亡。然寶寅始欲為宗國復讎，而終於作亂亡滅。信知讎固未易復，而義亦未易舉也。綱目於是年書寶寅反，於後三年書寶寅

誅不特著小人反覆交亂之禍亦以為招納叛亡者之鑒爾蕭鸞僅有一息自取殄絕天之所廢其可與乎
梁大通二年魏孝昌四年○魏太后胡氏進毒弒敬宗孝莊帝子攸永安元年

其主詡而立臨洮王世子釗

凡人之動於惡雖或迫於事變亦必有所

則而為之魏自孝文不能正文成馮后之罪故其後淫亂相踵觀胡氏之所以濁亂魏國者大類馮氏惟馮氏得志於前故胡氏効尤於後第馮氏挾智數以御物又適其時拓跋方盛故不見其敗亡之禍至胡氏則不免矣武氏亂唐死於牖下於是不旋踵而有韋庶人之逆是皆胡氏之類也綱目前書魏太后馮氏弒其主此書魏太后胡氏進毒弒其主後之處事魏爾朱榮舉兵變者觀之可不明大義而絕禍源哉魏爾朱榮舉兵晉陽夏四月至河陽立長樂王子攸而沈太后

胡氏及幼主釗于河殺王公以下二千入自為

都督中外諸軍事封太原王遂入洛陽

榮不書反者討

有罪也然書舉兵而不書討何哉榮本懷謀利之心假大義以問罪非真有討賊之意也胡氏有罪而不書誅者不予榮之誅也諸臣不為無罪而書殺者惡榮之濫及無辜也魏自宣武以來政事日舛重以肅宗繼之姦倖盈朝覆轍相踵不至於大壞極弊而不止觀綱目之所書考魏氏之顛末有國家者可以鑒矣五月

魏立肅宗嬪爾朱氏為后

叔末之君受制強臣鮮有能自全者惟處身以

禮以聽天命之去留則或庶幾焉爾朱氏既嬪于肅宗今長樂又迫於榮而立之苟能以禮自守縱使終於不免要亦得正而斃不至亂男女之別也况立后所以承宗廟正母儀又烏可以懷羸為比乎直書立肅宗嬪爾

朱氏為后其惡曉然具見於綱目矣冬十月梁立元顥為魏王遣將

軍陳慶之將兵納之拓跋雖亂然長樂已正尊位是其國未嘗無君也梁主乃立元

顥又遣兵送之何義哉書遣將軍將兵納之納者不順之詞如春秋書莊公伐齊納糾之類若曰彼不受而此強以兵納之謂也書法如此可以觀矣

春正月魏主追尊其父勰為皇帝魏主追尊其父未論禮之當否

是時國祚危甚綴旒戎馬在郊強臣擅命寇盜充斥魏主居可畏之地身之不保榮於何有乃欲追榮其父多見其不知量也且帝者有天下之稱勰終身北面不得其死祖宗昭穆若何入廟魏主皆不此之思况爾朱方以扶立示功正使推而弗居猶懼不免烏在以位為樂而欲舉非禮之禮上榮其考哉直書于冊繆可知矣

酉乙

夏四月魏主子攸奔河內子攸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况是時顥既稱帝若

直書魏主則不知其孰為顥孰為子攸故名以別之爾不如是何以為綱目魏爾朱榮渡

河魏主顥走死顥未成乎君而亦以魏主書之顥固子攸之類也使顥有成則一子攸子

攸無成亦一顥爾等而書之夫豈過哉

三月魏爾朱榮至洛陽與太宰元天穆皆伏誅

戌庚

魏謂失德孽后亂朝潛行醜毒變生官掖爾朱榮舉兵討之宜矣然而河陰之禍有寇賊之所不為者今又謀行篡逆魏能取而戮之綱目正其伏誅之罪蓋亦幸之云爾然自魏晉而下如榮之比何可勝數成則為帝為王敗則伏尸都市天未厭亂使此徒得志天下未幾高歡宇文泰踵其故轍拓跋氏遂無噍類然皆榮之黨爾

嗚呼。安得以綱目之書榮者。而書歡輩哉。魏僕射爾朱世隆反。與汾州

刺史爾朱兆立長廣王曄于長子。冬十二月。入

洛陽。遷其主子攸于晉陽。而弒之。爾朱反逆。人神

面子攸。乃復立而代之。既而亦卒不免。曷若力拒於初。守正而斃。使亂臣賊子。無以為倡禍之資乎。綱目上書

世隆反。下書立曄。則見曄為反者所立。是亦反逆之徒爾。雖欲自免。難哉。

亥辛

春二月。魏冀州刺史高歡起兵。討爾朱氏。爾朱

恣行殺戮。罪貫幽明。人皆得而誅之。高歡雖故部曲。義

不得復徇其私。討之宜矣。然其兵眾。顧謂之反。而歡亦

以反自處。大義不明。曲直顛倒如此。遂至設詐以恐其

眾。不能顯明爾朱弒殺之罪。不亦過乎。綱目書起兵。書

子壬

討固不以歡之所自處者。不正其名也。此曲直之繩墨也。

梁邵陵王綸有罪。免為庶人。既而復之。梁主溺

一意不殺。故每事姑息。至其子弟有罪。往往宥之。人皆

知其為慈愛之過。而不知其所謂慈愛者。不但見之子

弟而已。然綱目於梁主姑息之事。未嘗不顯書于冊。如

邵陵之類。既書罪免。又書既而復之。則其寬縱之失。固

自曉然可知。特書屢書。亦所以為永鑒也。

而立平陽王脩。自為大丞相。元明歡所立。固歡之

何以併書為歡之主乎。曰。擾攘之際。民不可以無主。恭

雖爾朱所立。然據京邑。正尊位。垂及二載。魏國固主之

矣。歡獨非魏之臣子乎。使歡正名仗義。討賊叛逆。奉戴

廣陵而君之。社稷有奉。人神有主。則明固不必立也。脩

亦不必立也。何至朞月之間。三易其主哉。雖然。姦賊之徒。率以廢立示威。歡雖討賊。實亦賊爾。等而書之。固非也。過冬十一月。魏主脩弒安定王朗。東海王暉。是時高歡擅一國之權。然恭明暉之死。皆歸獄於魏主。何也。脩利於其位。有爭國之心。慮貽後患。故皆戕而滅之。綱目推見至隱。是以書法如此。脩雖欲曲辭其罪。尚可得乎。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一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二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丑癸

梁中大通五年

魏徐州刺史高乾伏誅

乾苟知其主招集羣

小。何不以委任勲賢為請。顯諫於朝。而乃退有後言。又况勸高歡以受禪。則是反覆交亂之人爾。宜乎綱目正

其伏誅之罪也。夏四月。魏青州人耿翔殺其刺史。降梁。

梁以翔為刺史

書青州人。則見其為部屬之民。書殺其刺史。則見其戕害主將之實。書降

梁。梁以為刺史。則見梁納用亂民之惡。是皆罪梁之意也。若夫刺史不書姓名者。義繫於殺刺史而不繫於其姓名耳。昔春秋文七年。書宋殺其大夫。不書姓名。釋者謂義繫於殺大夫。不繫於姓名。正與此同意者也。雖然。

梁主不顧逆順非一日矣。如元法僧之反逆。徐統之弒君。皆受而封爵之。又何有於一耿翔哉。陶侃有言。殺方州即用為方州。害宰相便為宰相乎。等而上之。又有不容言者。梁主之所為若此。它時固無恠其亦以此終也。梁中大通六年。魏永熙三年。東魏孝靜帝。魏宇文泰善見天平元年。是歲魏分為二。凡三國。魏宇文泰

討侯莫陳悅誅之。遂定秦隴。魏以秦為關西大

都督。侯莫陳悅賀拔岳均為方鎮大臣。而悅一旦無

文泰攻之。書討書誅。然後悅之罪始正矣。是時藩方錯

立。互相吞食。惟力是視。然綱目辨明是非。備見於書法

實。此所謂曲直之繩墨也。六月。魏大丞相歡舉兵

反。既舉兵向關。非反而何。歡前討爾朱自謂之反。今此

真反。乃以誅斛斯椿自詭。其是非顛倒若此。綱目十二

目各正其名。然後亂臣賊子之罪始無所逃矣。閏十二

月。魏大丞相泰進毒弒其君脩。衰亂之世。其君苟

弱不克振起。苟依人而立。則又未有不愛其禍者。魏之

孝武迫於高歡。所恃者一字文泰爾。一旦歡舉兵反叛。

魏君奔竄入關。僅脫虎口。若可以為得所依矣。曾未旋

踵而身被醜毒。其禍尤慘。然後知人君寄命於人者無

適而可。此正裴俠所謂無異避湯入火者也。人主觀綱

目之所書。驗魏君之終始。其可不兢兢業業強於為善。必使國家又安。禍亂不作。姦雄無自而起。庶幾子孫不受制於他人之手。不然大勢一去。雖有智者亦未如之何矣。

春正月。東魏大丞相歡侵魏。魏大丞相泰擊破

之殺其將竇泰歡別將襲魏洛州執其刺史泉

企魏數歡罪二十何以不書討泰亦弒君之賊爾或曰魏主數歡之罪而歸咎於泰可乎曰魏主為弒君者

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弒君之人也况是時國命在於泰手何得以魏君為名哉故凡泰之不能討歡猶歡

之不能討泰其實厥罪惟均此綱目之所以不分曲直例以交伐書之也

魏廢其后乙弗氏立柔然女郁久間氏為后春秋

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冠履不可以倒置首足不可以失所聞以夏而制夷矣未聞以夷而制夏

也魏氏不道欲立蠕蠕之女乃以無罪而黜其后是以夷狄而制諸夏矣中國胥為左社人類變為禽獸以異

類而母中國以母后而就髡髮綱目於此謹之甚懼之甚故特揭柔然女以書之所以著魏氏之罪而深惡之

也任是責者捨黑獺其誰歸東魏范陽人起兵應魏東魏人討

平之上書起兵應魏若有勤王之意下書東魏討平之則是叛亂之人爾蓋高歡雖有逐君之罪而宇文

泰亦有弒逆之惡是以書法如此

魏制禮樂昔魯兩生謂百年積德而後禮樂可興今魏日尋干戈乃欲制此綱目因書于冊亦

所以矜而進之也

春二月柔然侵魏魏主殺其故后乙弗氏古一人

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為况以無罪殺一國母而又無補於事乎黑獺當國不能制禦外侮魏主迫於虜寇屈

意行戮綱目上書柔然侵魏下書魏主殺其故后則見中國不能自立受制夷狄明矣三綱殄滅禽獸傷人其

其

不胥為異類者幾希。吁。可畏也哉。

十二月東魏大稔

前日梁書大有年。而北境則未聞也。今魏氏東西分裂。用兵不息。視

民如禽獸。烏有所謂務本劭農之政。而是歲書東魏大稔。若可深嘉而喜幸之者。然不知一國僅稔。則它國之歉。為可知。一歲僅稔。則它歲之歉。又可知。綱目書此。正所謂歎美不見於有餘。羨慕常生於不足者也。吁。

春二月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以虎牢降魏

三月魏大丞相泰帥軍應之及東魏大丞相歡

戰于邙山大敗而還

仲密實叛。何以不書。高澄無道。亂男女之別。至啓邊禍。故綱目

特書以虎牢降魏而不書叛者。罪高澄也。

梁散騎常侍賀琛上書論事詔詰責之

梁主怒。賀琛之諫。司

馬公光論之當矣。綱目特以詰責書之。異乎興王賞諫臣聞善則拜者矣。

春三月梁主講佛書於同泰寺夏四月同泰浮

圖災復作之

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梁主捨國事而講佛書。天既火其浮圖以警之矣。猶不知

悟。方更增而廣之。綱目書災。書復作。所以深譏之也。

春正月朔日食

日食正旦不盡如鉤。是殆侯景又叛梁國滅亡之兆歟。書以志之。謹天戒

者可以觀矣。

侯景復以河南叛附于梁梁封景為河

南王遣兵援之

梁主喜納叛人。蓋利心蔽之。故逆順是。否皆不能察。卒受其禍。綱目上書

景降魏而魏不為動。此書景附梁梁即封以王爵遣兵
援之。下書魏召景入朝。景不受命。魏師乃還。於此可見
梁魏謀國得失之分。豈有能叛其故主而不能叛其新
君者哉。後世即綱目之所書。驗梁氏之覆轍。亦可為招
納叛臣者之戒也。
三月梁主捨身於同泰寺
梁主捨身。綱目凡二書。于

冊。然其身猶在。卒莫之捨。捨於佛而佛不受。未幾遂捨
於侯景。不惟舍其身。且併其子孫家國舍之。可哀也哉。
秋七月梁遣貞陽侯淵明督諸將侵東魏
凡兵

致討曰。伐潛師入境曰侵。今分注載梁主下詔大舉伐
東魏。而綱目則以侵書之。且又書正陽侯督諸將于上
何哉。夫以藩侯而總督大軍。則非潛師入境明矣。書法
如此。豈有說耶。嘗觀於易。師之六五為一卦之主。其爻
辭有曰。田有禽。利執言。無咎。所謂田有禽者。若禽獸入
于田中。侵害禾稼。則宜獵取之。爾至於利執言者。利在

奉辭往伐。明其罪以致討。故得無咎。此則執言之義也。
今侯景背叛其國。歸魏而魏不納。遂復挈地以附于梁。
是固彼之叛臣賊子。在彼則失其境土。若田之有禽。所
當致討。而在梁則初無言可執。今反大舉而往伐之。斯
師也。其諸謂之何師哉。夫大舉以伐人之國。而乃無名。
則是其氣已索。然餒矣。綱目循名責實。以大舉載於分
注之下。而以侵魏書於綱目之上。所謂澄源正本。反求
在我。無諸已。而後可以非諸人之義也。陋哉梁武。何足
以知。
東魏大將軍澄入鄴。幽其主於宮中。殺侍

讀荀濟等而還
高歡逐君而終身北面事君。盡禮正

握。雖有虛文。何補於事。前史載其鞠躬屏氣。執香步從。
魏主以見其事。上之恭。豈知政由寧氏。祭則寡人。此正
姦雄之尤者爾。一傳而子遂著狂悖。觀其詰責乃主。顧
謂何意而反。君臣之分。倒置如此。是豈得於過庭之訓。

而然乎。綱目書澄入鄴幽其主於宮中。其惡又浮於曹馬矣。荀濟始謀誅澄而不得以死節書者。謀之不得其道。故止書殺而不去其官。亦予之而不盡予者也。其旨微矣。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二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三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戊辰

梁太清二年。魏大統十四年。東魏武定六年。

春正月。東魏慕容紹宗

擊侯景。景眾潰走。龍衣據壽春。梁以為南豫州牧。

景既委身歸梁。謂宜恪守臣節。聽命梁朝可也。今乃不然。故綱目上書景眾潰走。下書襲據壽春。以見其逆節。不臣已萌於此。使蕭氏而有謀焉。自當舉兵誅之。否則亟命邊將嚴飭守備。以制其豕突之患。縱使跳梁。不過侵軼疆場。其於宗社大計未遽失也。天奪其魄。梁主不悟。又從而封爵之。借寇兵。資盜糧。傳虎以翼。自取覆亡。哀哉。然則南豫州之命書之。二月。東魏求成于梁。于冊。豈不足見梁主之謬乎。

梁納其叛臣。侵其境土。彼方忿梁不義。與師問罪之。不暇。何事反乃求成。此不待智者而後知其間矣。梁臣傳。岐輩非不發其奸謀。而梁主曾不之悟。遂墮其計中。可謂至愚極謬之甚者。書曰東魏求成于梁。無故而求。書法之意。三月。梁交州司馬陳霸先討李賁。平之。可見矣。一李賁而四書于冊。首尾凡歷八載。始克平。冬十月。殄。梁之軍政如此。他有大敵。其何以禦之乎。

梁臨賀王正德叛。引侯景兵渡江。梁主命宣城

王大器將軍羊侃督軍禦之。

梁主每舉兵率用其子弟統之。然而敗事

誤國者先後相踵。曾未有寸功可紀。今侯景反叛。綱目書遣邵陵督軍討之。而分注載以正德督諸軍屯丹陽。未幾。正德叛與賊合。梁主復命宣城都督。卒亦不能抗賊。大抵梁室之敗。雖原於梁主之昏耄。而子弟互相傾軋。愈扇其禍。是以不可救藥。又况凶狠頑悖。有如正德。梁主曾不少察。他日為侯景所賣。乃復泣見。然梁主畧不斥其反叛之罪。方且相與勞苦如初。知子莫若父。未有如梁主之謬者。綱目一書再書。亦足為後世私其所愛者之鑒也。

蕭正德引侯景圍梁臺城。十一月。景以

正德稱帝。

不曰梁蕭正德引侯景圍臺城。而曰蕭正德引侯景圍梁臺城者。正德叛父。侯景叛

君。君臣父子之義俱絕。已非梁之臣子。故不繫之梁。而曰圍梁臺城也。前此侯景初反之時。書曰梁侯景。正德初叛之時。書曰梁臨賀王正德。至此則始絕之。書法之謹嚴如此。雖然。侯景翻覆叛臣。雖曰降梁。實有謀梁之心。今既反於壽陽。已與其黨有直掩建康之謀。然綱目一則曰正德引景兵渡江。一則曰正德引景圍臺城。向微正德。景其肯遂已乎。曰侯景之反。固無但已之理。然使正德不內叛。則猶未至若是之烈。綱目正色書之。一

以見梁主寵愛子弟之失。一以見正德凶悖叛父之罪。爾嗚呼。梁主好納叛臣。好用子弟。好宥反逆。好事姑息。卒之禍亂之作。不出於是數者。又况溺浮屠之學。從殄倫之教。棄君臣。絕父子。遂使臣叛其君。子叛其父。是以命正德而正德叛。命邵陵而邵陵叛。命柳仲禮而仲禮叛。甚至蕭正表叛於鍾離。袁君正叛於吳郡。元景仲叛於廣州。莊鐵叛於豫章。雖有子及孫。如繹。如紀。如譽。如營。莫不遷延顧望。互相吞食。略無拯救。君父之意。綱目悉書于冊。蓋欲使後人鑒之。毋至蹈其覆轍。自取滅亡者也。若夫正德素懷非望之心。而綱目必書景以正德稱帝者。又以著亂臣賊子更相援引。梁荊州刺史湘之惡爾。無父無君。於禽獸乎何誅。

東王繹移檄遣兵赴援

使繹誠有救君父之意。自當身將大衆。晝夜星馳。以

解臺城之厄。可也。遂循不進。果何為哉。故綱目於此不書將兵入援。而書遣兵赴援。以罪之也。

巳巳

春二月。梁以侯景為大丞相。與之盟。敕止援軍。

湘東王繹次于武城

昔春秋時。宋以弱小之國。被圍於強大之楚。自九月至于

次年五月。經歷三時之久。易子而食。析骸而爨。可謂危困之極矣。然而城下之盟。則曰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三十里而與之平。今侯景以羈旅奔走之臣。驅率烏合之衆。乘梁人之無備。奄至臺城。攻圍數月。梁人援軍四合。縱未能平賊。猶未若宋人之危急也。胡為賊景求和。遽與之盟。豈有人臣舉兵向關。人主可與之和者哉。考之分注。王偉為景設謀。請偽求和。梁主怒而不許。既而太子固請。遂報許之。蓋是時梁之諸子互不相下。太子惟恐諸王有功。是以徇賊所請。墮其計中。綱目於此不曰侯景乞和。而曰梁與之盟。敕止援軍。若梁人自與之盟。自止援軍。然者。所以專罪梁人。不肯俯從城下之盟者。真與聽其愚弄之謀。其視宋人。不肯俯從城下之盟者。真與

臺之不君也。若夫蕭繹前此書遣兵赴援。至是已七閱月。方書次于武城。武城郢之地耳。其去臺城凡幾里。又可以見繹坐視君父不救之意矣。梁主內有子如綱。外有子如繹。雖欲不亡得乎。梁東徐北

青州及淮陽郡皆叛降于東魏。東魏遂取梁青

州及山陽郡。臣意在利其土地。然曾無尺寸之得。而

家國喪亡。境土反為敵有。綱目書梁州郡叛降東魏。及東魏取梁州郡。詞繁而不殺。後之貪人土地者可以觀

矣。梁湘東王繹歸江陵。殺桂陽王愷。是時室城既

賊手。此正臣子痛心疾首誓不俱生之日。蕭繹前此緩

於赴援。罪已不可勝誅。今既噬臍無及。猶當竭力致死。庶幾少雪前耻。而乃從容還鎮。略無惻怛君父之心。此何理哉。綱目上書景陷臺城。此書繹歸江陵。其惡不待

自見矣。侯景殺蕭正德。正德當誅而書殺者。景不得

為大司馬。又嘗泣見梁武於城陷之日。相與勞苦。父子

如初。然而綱目亦不繫之梁者。背父叛君之賊。義不得

復為臣子。故梁永安侯確謀討景不克而死。梁之子孫

絕之於梁也。九月。侯景陷吳興。梁太守

張嶮御史中丞沈浚死之。拒賊者必死。降賊者未

念。則為義已不篤矣。張嶮明於處死。遂使一門為忠義

之鬼。其視表君正之徒。彼真狗彘之不若也。綱目書君

正叛附侯景於前。書張嶮沈浚死。梁岳陽王譽攻江

節於後。名義之士。必當知所擇矣。梁岳陽王譽攻江

陵。湘東王繹遣兵襲襄陽。譽遁還。繹使竟陵太

庚午

守王僧辯攻湘州

梁氏亂亡。其子弟互相攻擊。曾不顧宗社之傾覆。君父之陷沒。故晉

攻江陵而繹襲襄陽。略無愧耻之心。觀邵陵之書。所以反覆開諭者。詞旨亦甚明切。然邵陵亦豈無諸已而後非諸人者哉。綱目詳書于冊。其貶絕之意深矣。安得取繹輩盡尸諸市。以為不恭不友不孝不悌不忠不義者之戒乎。

梁太宗簡文帝。綱大寶元年。魏大統十六年。東魏武定八年。齊顯祖文宣帝高洋。天保元年。是歲東魏亡。齊

代梁湘東王繹移檄討侯景

繹之討景是矣。自臺城之陷。至是凡幾日。

又自梁祖之殂。至是凡幾日。繹不能枕戈泣血。致命効死。今乃始移檄遠近。果何及哉。綱目書此。非予之也。正所以著其無父無君之惡爾。
齊王洋稱皇帝。廢東魏主為中山

王

前代篡立。必有所廢置。或先示威權。以肆脅制之舉。然後乘而取之。未有若高洋之易者。何哉。高氏久擅大權。中外俱已歸服。故不動聲色。拱手而正位號。固非有今昔難易之殊也。勢使然爾。然則欲知高洋篡奪之易者。當於高歡以來。見諸綱目所書者。觀之。則得之矣。
梁武陵王紀遣其世子

圓照將兵赴援。次于白帝

自蜀至臺城。相去雖若甚遠。然其君父陷沒。亦

既久矣。武陵至是方克赴援。又不能親將大眾。星馳而下。何哉。書遣世子次于白帝。罪自見矣。
梁高州

刺史李遷任反。高涼太守馮寶妻沈氏討敗之

沈氏一婦人。乃能奮義討賊。故綱目特書于冊。彼以大丈夫。自處若袁君正之徒。乃甘於附賊者。可不愧死無地哉。

梁湘東王繹誘江安侯圓正執之

蕭繹安忍無親不務討賊專以

忌克殺戮為事武陵入援雖曰失之賒緩然圓正則未見其罪繹乃設詐而取之遂啓爭國之禍他日失蜀而後江陵亦不克保皆其自取之也綱目書誘書執其罪繹之意明矣誘他人且不可况猶子乎

二月梁湘東王繹遣王僧辯陳霸先討侯景亂

賊子有為逆亂之惡而不顧者亦有假逆亂之惡因以為已利者晉趙王倫欲討賈后必待其殺太子適而後行之言以重賈氏之罪一以去太子之逼故未幾而肆其篡逆此則因之以為利爾蕭梁禍敗宗社覆滅蕭繹舉兵名義甚正然自赴援至今未聞遣一兵馳一騎勇於討賊必至父死兄弒始克進攻蓋其包藏禍心欲借賊手以去其逼初不為父兄而討賊也繹之處心積慮如此故未幾而有江陵之禍國祚尋亦殄絕彼固自為

殄絕之計爾豈必天誅之哉綱目書繹討景文無貶詞然於分注載湘東王始命僧辯等東擊侯景之事於下始之一辭可謂推見至隱者也况梁主綱之弒已書於前則比事屬辭互文見意斷可識矣嗚呼繹之所為若彼君子尚可以夏四月梁武陵王紀稱帝于成都人理待之乎

蕭紀稱帝綱目何以無貶詞繹固紀之徒也繹不能救父兄之難與紀無異紀帝于蜀繹帝于江陵紀敗而繹立若少有異然均非正嫡均為不義綱目雖欲抑揚而去取之不可得矣宜乎書法如此也齊以楊愔為僕射尚太原公主

按分注公主即魏孝靜帝之后也然則何不故魏后書之彼既失身於人安得復書故后哉王莽之女為平帝后莽篡漢之後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洎漢兵誅莽綱目特以孝平皇后自焚崩書之所以褒其全節雖莽強易其號曰黃皇室主而綱目亦不之予也知乎此則太

酉癸

戌甲

原公主之義斷可識矣。揚愔為人臣子，乃妻故帝后，書之于冊，豈得無罪？宜乎他日亦不免也。

秋七月，梁武陵王紀衆潰，梁主殺之及其諸子。

殺紀者樊猛，何為以梁主書之？梁主密敕樊猛，必使殺之而後已。猛固繹之鷹犬也。前書繹殺豫章王棟，亦然。繹戕害宗黨若此，天道果容之乎？

梁主講老子於龍光殿。其父講佛書於同泰寺，未

講老子於龍光殿，未幾亦有江陵之禍。魏取襄陽，徒

書之于冊，後之溺佛老者可以觀矣。魏取襄陽，徒

梁王督使稱帝于江陵，屯兵守之。帝者有天下之

分，各帝其國，已非一統之義。今又欲以蕞爾之地而帝焉，何耶？綱目書魏徒梁王督使稱帝，烏有以帝者之尊而可使人稱之者哉？直書于冊，兩皆罪也。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三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四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乙亥

梁敬帝方智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天保六年九月梁
年○後梁中宗皇帝蕭詧太定元年○凡四國

陳霸先殺王僧辯廢淵明冬十月復立方智稱

藩于齊綱目前書齊遣正陽侯淵明還梁稱帝以兵

梁稱帝者則見其淹恤于外不宜承統之意爾其曰以

兵納之者則見梁人不受強以兵納之之意爾其曰梁

王方智立則見所不當立國已有君之意其曰齊人克
東關則見強暴不義脅以威力之意是皆不予齊人立
淵明之詞也既而又書王僧辯奉淵明歸建康曰奉淵
明而不書奉其主書陳霸先殺僧辯廢淵明白僧辯而

不書其官。曰淵明而不書梁主。此其是非曲直較然明矣。夫淵明蕭懿之子。敗軍之將。失地之人。其不宜君國子民。繼承梁統。本無可疑。齊人不道。強脅以威。王僧辯儻懼強鄰之逼。自當與霸先輩并謀。叶力告以大義。拒之境上。毋使入踐國都。藝瀆神器。可也。夫何謀之不臧。既立方智。又立淵明。遂使霸先得以藉手。反為篡竊之資。豈不深可惜哉。綱目一書再書。如曰以方智為太子。則以僧辯有餒於中。姑為是以悅梁人。如曰齊人歸郢州。則以齊人自知不義。姑以利而啗梁人。其所以責僧辯責淵明責齊人者。具見於書法之間。所謂有數事而一義者。此類是也。觀者要當合前後所書而察之。則得其旨矣。

是歲梁魏皆亡陳周代

春正月周公覺稱天王廢魏主為宋

公宇文護自為大司馬

孔子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六

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自篡竊相尋。權臣擅命。其來已非一日。今宇文方當得國之初。而護已專大柄。故綱目書其自為大司馬於稱天王廢魏主之下。所謂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其逆彌甚。其失彌速者也。考之分注。是時李弼趙貴獨孤信為太師太傅。太保之尊。皆不復書。而獨書護者。著其專國制命。且以見篡魏之舉。實護為之也。然護既專國。乃反居諸人之下。何哉。大司馬總統六軍。護欲專兵柄。威制中外。是以捨彼取此。固非辭尊居卑。廉退自將者。然則人主欲權歸公室。其必先正其本。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諸人。可也。綱目書此。其所以為後世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周大司馬護殺冢宰趙貴。宇文做成周而建官。其名是也。然以司馬而殺六官之長。周豈有是哉。若護專殺無君之罪。則又不言自見。周宇文護自為大冢宰。護前日自為大司馬。蓋欲專制兵權也。今乃自

為大冢宰。亦豈釋去其權耶。自宇文泰相魏。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泰卒。皆受護處分。前日篡國之始。姑欲柄有所歸。今既中外已定。所以進居天官之尊。而兵柄則未嘗去手也。考之通鑑。是時同進位者凡五人。綱目皆不書。而獨書護者。正以著其專國無君之罪而誅之也。梁王琳及陳人戰。敗之。

獲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遂克江州。而王琳猶係之。

梁者。遂其不忘本朝之志。不絕之於梁也。後書梁王琳。梁丞相琳。其義皆然。十二月。齊主

幽其弟永安王浚。上黨王渙。於地牢。前書齊大治

惡於分注之下。至是又書幽其弟浚。渙於地牢。越明年殺之。惡愈肆。而禍愈慘矣。即綱目之所書。驗分注之所述。殘酷忍虐。無復人理。世無牧野之君。安得取高洋之首。而垂之大白之旗乎。

寅戊 五月。陳主捨身於大莊嚴寺。梁武三捨其身。不免

目。而又尋其覆轍。愚謬若此。抑又不足道矣。書之于冊。亦可愧哉。

齊主滅元氏之族。前書殺魏宗室。此書滅元氏族。高

如元韶。元景安之徒者。是豈可以人理論耶。他時高氏亦不免殄滅於它人之手。殺戮相尋。無有紀極。可哀也。

哉 四月。周冢宰護進毒。弒其君毓。毓弟魯公邕

辰庚 夏四月。周冢宰護進毒。弒其君毓。毓弟魯公邕

立。昔晉大夫迎立悼公。公曰。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諸大夫聽命。而後悼公乃立。夫所謂

君者。固將出令者也。擅賞罰。能利害。舉一國之政。悉宰制於其手。若是始謂之君。不然。則失其所以為君矣。自

拓跋乖亂。宇文泰總握大權。繼以其子廢魏自立。然軍國之政悉歸於護。雖剛果如覺明敏如毓。未能有所施為。即已罹其禍酷。以一國之大。臣民之衆。曾無一人可否其間。積習生常。彼固自以為法應如此。况欲資之討賊之任乎。綱目一書再書。皆非得已。大義不明。君臣之分不立。逆亂相踵。禽獸偏人。可嘆也哉。

夏四月周主養老于學

養老乞言。主行之。綱目書之。亦予之

乎。曰。事有似是而非者。養老乞言。固為王者之事。然八柄馭臣。獨非王者之事乎。四征弗庭。獨非王者之事乎。王者之事。固不可勝舉。而養老乞言。亦其涵養德性。就將緝熙之一者也。如使軍國大權悉聽命於一人之手。而薰陶漸染。有賴於鴻儒碩德之益。亦何不可之有。第恐威福下移。人君或擁虛器。則執誓執爵。徒為羨觀。而虛心訪問。亦祇為文具而已。是果古人之意哉。入綱目以來。有如漢顯宗之行養老禮。固不多得。至於魏主曹

髦亦且養老。乞言于學。綱目嘗於漢後主景耀元年書之。獨不思是時國柄制於司馬氏之手。凡軍國大政皆無所預。獨以虛文之事。聳瞽其君。今宇文氏自篡魏以來。已歷三世。逆護總握大權。周主寄命其手。凡所設施。舉不由己。獨有禮文之事。不為逆護所疑。故周主安而行之耳。不然。則自紹統以來。凡大政事。大賞罰。曾不經見。而獨養老一事。大書于冊。何哉。于謹深識此意。故其所言。不過從諫守信。謹於言行等語而已。其他君人大節。皆不之及。此蓋周主以此自晦。而護亦以此愚其君者也。嗟夫。養老乞言。古人以之為盛典。而後世以之為羨觀。故曰。事有似是而非者。此類是也。觀綱目者。要當以是察之。

六月陳殺其司空

侯安都

安都何以不書。誅陳主私其扶立之功。及其驕恣。又不能戒飭以理。乃掩而殺之。是以書

齊主殺其河南王孝瑜

高湛得國垂及二載。始書婁太后殂。既著

法如

其不能行喪禮之罪。次書殺其兄子紹德。復著其亂倫濫殺之罪。至此書殺河南王孝瑜。又著其荒淫拒諫之罪。蓋湛在高洋時固嘗助桀為虐。陷永安王浚於死地。略無矜憫之意。宜乎得志之日。恣行無道而不顧也。嗣是而後。齊政日亂。以至於亡。紛紛罪惡。不可勝紀。周及自古世濟凶德。未有如高氏之甚者。於湛乎。何誅。突厥侵齊。春秋莫謹於華戎之辨。故晉與白狄伐秦。於狄惡其族類不分之罪也。宇文立國聽命於夷。今又與突厥連兵。是其志在利人土地。而不知中國與夷狄不分。人類與禽獸無別。亦將淪胥為一。無以戒亂華之禍矣。書周及突厥侵齊。言及則猶有內外之分。不使之得與中國等。此固綱目貴華賤夷之意。而非以是予周也。嗚呼微矣。

夏六月。白虹貫日。齊主湛殺其兄之子樂陵王。

百年。天之警告非一端。人主皆以反躬脩德為先。自厭禱之說既興。而恐懼之意遂泯。齊氏不道。白虹貫日。反乃濫殺以應之。綱目斥書其主之名於殺兄子之上。所以著其誣天罔人奪宗肆逆濫及無辜之罪。為後世之深戒也。齊擊周師敗之。獲其少師楊擿。十二其旨嚴矣。

月。及宇文護戰于洛陽。大敗之。前書齊人歸宇文

周人有請于齊也。次書周護會突厥侵齊。未聞齊人得罪于周也。至是書齊及護戰于洛陽。大敗之。未聞護有全師制勝之策也。夫師直為壯。曲為老。護身都將相。手握大權。不幸有母淪陷異境。不能遣一介行李。憮請于齊。乃遣間使求之。幸而齊人無謀。即遣歸國。護曾不思報齊之德。遽與突厥連兵擊之。此何義哉。借使虜嘗有約。豈不能告之以實。厚其禮而謝之。彼亦安能遽為邊患耶。觀段韶折護之語。周人無以荅之。此其曲直曉然。

可知。綱目比而書之。則護負恩不義。兵出無名。率夷狄以戕中國。輕用武以喪師徒。其罪皆著見於書法之間矣。可勝誅哉。

齊主湛傳位於太子緯。自稱太上皇帝。以祖珽

為秘書監

書齊主湛傳位於慧見之下。祖珽為秘書監之上。則知齊國此舉惑於珽之邪說。欲

以是而塞天變明矣。夫星文示戒。人君當側身脩行。改紀其政。庶可感動天心。返妖致祥。烏有傳位於子而可以上應天道耶。書之于冊。矯誣可知。

齊始用士人為縣令

縣令吏民之表。而齊用廝役為之。謬可知矣。書始用士人。非羨

之也。正所以見其前此未嘗用士人爾。

春三月。周納后阿史那氏

納柔然女。則揭而書之。突厥女。何以不書。字

文至是亦胥為夷矣。故特書納后阿史那氏。若中國然者。所以著其族類不分之罪。而狄之也。或曰。前已書如突厥逆女。故此從可知。爾曰。春秋宣元年。書公子遂如齊。逆女。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前書如齊。後書至自齊。誠以婚姻人道之始。所以兩揭其國書之。豈厭於繁文哉。知此。則知綱目書法之意矣。

江陵不克

梁叢爾之地。僅足少延。不泯之祀。陳既覆其宗國。今又無故攻之。此何義哉。特書不

克。蓋貶之也。

春正月。齊殺其太尉趙郡王叡

胡后欲留和士開而叡力爭。由是遇

禍。然則何不。以胡后殺之。為文。齊主年少。惑於士開之言。預聞其事。故揭國以書者。見君與國母及用事大臣

也共之夏四月齊以高阿那肱為尚書令韓長鸞

為領軍陸令萱為女侍中穆提婆為侍中祖珽

為秘書監高阿那肱韓長鸞武夫小人陸令萱官婢穆提婆配隸宮奴祖珽盲目流人齊氏任

用如此綱目列而書之所以著其亂亡之迹為後戒也

陳遣兵攻梁周人救之陳師還前日陳人攻梁不克今又遣兵攻之

何耶周人救之陳師遂還然則陳氏無名與師避強凌弱其罪皆自見於書法之間矣

六月齊太宰段韶圍周定陽克之獲汾州刺史

楊敷周自連兵突厥之後屢敗于齊雖以宇文憲韋孝寬之才皆不能得志於敵良由護以不義舉兵

曲而氣餒故爾綱目悉書于冊所以齊主殺其弟琅

邪王儼儼有專殺之罪何不正名書誅士開姦諂迷國死有餘辜然在儼則不得而誅之今既擅

兵專戮齊主不於此時舉正其罪乃惑於陸令萱相表不臣之說則非天討矣故特書殺其弟以惡之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四

資治通鑑綱目卷第三十五

宋
齊
梁
陳
周
隋
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五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壬辰

陳太建四年齊武平二年周建德元年

周主討其太師宇文護殺之

權臣專制人君將欲去之未有不反貽禍敗者觀之歷代如魯昭曹髦之類則可見矣後世因是遂以權臣為不可去而人君處此亦往往付之無可柰何而遂已孰知後周高祖誅鋤大慙不動聲色除積年根據之惡於一旦俄頃之間然後知大姦大惡未有不可去之理特患人君無其志耳夫其韜藏晦匿於十有餘年之久於國事則無所關預於官中則行家人禮周主既無不平之意而護亦安於其所為而不自覺凡大寶君臨之後玉珽未擊之前猶鷲鳥之伏蛟龍之蟠雷霆之蟄日月之晦絲髮毫芒不露圭角此其有所不動動則必成者

也。彼寡謀淺智之君。或形之詞色之間。或謀之輕躁之
 人。速則爪牙未備。緩則機械已泄。又否則一賊未去。一
 賊復生。遂至殞身失國者。滔滔皆是。綱目於護之誅。特
 以周主討殺為文。雖衛公直長孫覽等。皆無預乎其間。
 此其神機密運。果有大過人者。故綱目獨歸功周至耳。
 然以一人臣之微戡之於房闈之間。乃書曰討。若強敵
 然者。又以著其權勢之盛。有可畏之虞。幸而勝之。去之
 云爾。雖然。既書討矣。又不書誅。何哉。護連弑二君。罪不
 容誅。周主雖能治其專國之罪。而不能正其殺無赦之
 惡。向使躋地既斬之後。周主發其大逆。告之二君之廟。
 殘其身。汙其官。而諸焉。則綱目必以周主討字。文冬十
 護護伏誅書之矣。此又綱目書殺不書誅之意。

月。齊立昭儀穆氏為右后。
 人君立后。取法乾坤。日
 后治內。所以齊體宸極。母儀天下。若夫嬪御而次。則皆
 妾耳。故記禮者謂天子立后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

世婦。八十一御妻。亦猶王朝百官之眾。聽命於一人者
 也。國無二主。安得二后。昔劉聰以夷狄醜類。嘗立三后。
 尋亦亡滅。今高緯昏淫不道。嬖倖盈朝。既立胡氏。又立
 穆氏。遂有左皇后右皇后之稱。將就淪滅。固無足道。然
 綱目不得不直書于冊者。亦以著亂亡之跡。為後戒也。

齊主遊南苑殺其從

官六十人

齊主遊南苑。從官死者六十人。綱目書殺

律以常理。然緯雖昏狂。未至如洋之暴虐。何乃一旦戮
 其從官至若是之多耶。考之通鑑。則曰賜死者六十人。
 及參以北史。本紀乃是賜死六十人耳。通鑑出於後來。
 固當以北史為正。所謂賜死。乃賜字之誤而已。綱目何
 見而以此殺書之哉。嘗觀孟子有曰。殺人。以挺與刃。有以
 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夫
 挺刃固可殺人。至於殺人。所以政固非挺刃之比。何為一
 槩論之。豈知殺雖不同。而所以殺之者。則同耳。故凡置

人死地者不必問挺之與刃。刃之與政。其實則均為殺之。所謂挺亦殺也。刃亦殺也。政亦殺也。今齊主以盛夏遨遊。馳逐苑囿。遂使其從官賜死者至於六十人。則是無故駢之就死。雖非以兵刃殺之。是亦以賜死殺之。不謂之殺不可也。先儒有言。毋以政事殺人民。毋以貨財殺子孫。毋以學術殺天下。後世齊主無故逸遊。置從官於死地。此正孟子所謂殺之以政。而先儒所謂以政事殺人者也。綱目不書賜死。而書曰殺。變文起義。齊主雖欲曲辭其責。八月周太子贊納妃楊氏。太子納妃。尚可得乎。然非有所為則不書也。周贊納楊氏。特書于冊。一以紀贊性質愚下之實。一以紀贊后父得政之端耳。夫豈無故而書之哉。齊立婢馮氏為淑妃。淑妃宮嬪耳。何其寵愛之私。立婢之罪也。

甲午

齊殺其南陽王綽

綽之殘虐不道。何為書殺而不當。鑠詣行在之時。即案其罪誅之。夫復何說。今既宥之。而與之殺人為戲。又因權倖誣告其反而戮之。則是綽雖有罪。死非其罪矣。是以書法如此。

三月周使開府儀同三司伊婁謙如齊。齊人留之。

書周使伊婁謙如齊。齊人留之。而不見所遣及所留之因。然未幾周人伐齊。遂墟其國。始知婁謙乃覘國之人耳。高緯無道。極意淫侈。鄰敵觀釁而動。遣使窺覘。幸因其徒泄露情實。使緯稍有人心。則必躍然知懼。戒飭邊備。擢用人才。改絃易轍。以為保國之計。待敵之防。可也。既不能然。雖復留其使人。竟亦何益。綱目書婁謙如齊。於上。而以分注載齊淫亂之蹟於下。所以見其迷而不反。略不知悟之意。為後戒也。然則齊之亡也。固非周人

乙未

滅之。齊自滅耳。

申丙

陳太子詹事江總免

書江總免而不書免江總者。總自以罪免也。然總為官臣。

既以浮薄斥免。則為太子者從可知矣。陳主雖能免總。而不知其子之浮薄。亡亦宜哉。

酉丁

春正月朔齊主緯傳位于太子恒周師圍鄴緯

出走周主入鄴齊丞相高阿那肱引周師追緯

及恒獲之遂滅齊

三公鼎足承君。主在與在。主亡與亡。而况寵榮無貳。又顯國事。

者乎。夫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國。危則亡之。烏有身為大臣。國家喪敗。又可因而利之者哉。高阿那肱柄用於齊。已非一日。今周師圍鄴。高緯出走。阿那肱迷國誤朝。敗不即死。反更密召周師。約以生致其主。是殆鴟鴞之不若耳。使周主稍知大義。執而戮之。布告齊國。猶足少伸伐罪之意。夫何急近利而忘遠圖。受其降而聽其約。遂使義聲不昭。賊臣反以得志。豈不深可惜哉。綱目於此。特書齊丞相高阿那肱引周師追緯及恒獲之。則高緯任用非人。自取亡滅。阿那肱身為大臣。背國賣主。周人容納姦回。慚於吊伐。其義皆見於書法之間矣。綱目有一事而數義者。正謂此也。

周主殺溫公高緯夷其族

莫禍大於滅人之國。然有滅之而人悅者。惡莫甚於殺人之身。亦有殺之而人服者。武王伐紂。數其罪而布之天下。方且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其詞之正。氣之直。曾無一毫詭秘之術。紂雖自焚而死。然取其首而垂之。大白之旗者。皎如也。孟子有言。誅其君。吊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亦以救民水火之中。必取其殘而後可。豈曰陽予而陰殺之哉。高氏在鄴。自洋以來。世濟凶德。民墜塗炭。已非一日。以武王數紂之罪。較之。抑又甚矣。周主

為是興師伐之。厥角稽首。遂墟其國。當是時也。數其淫暴之惡。誅之境上。以謝毒痛之民。孰曰不可。既俘而歸。國。爵之五等。又誣而殺之。果何義哉。且夫。沉湎肆虐者。緯也。其族何罪而死。此特慮其為亂。盡滅之耳。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周固未嘗有疑之之意。政使果能如武庚之叛。要不過污吾之鈇鉞而已。豈必逆慮其亂。無罪而盡戮之耶。周主英果有餘。而識量不足。故於滅齊之舉。率多不義。亦不免一傳而滅。由其所以取之者非道。而守之者固不能久也。書周主殺溫公高緯夷其族。其惡殆與緯等矣。吁。惜哉。周省

後宮妃嬪之數

晉武自平吳之後。遊宴後庭。極意聲色。遂至成疾。以殞其身。今周主自將

滅一大國。其功百倍。晉武然網目前。書毀其宮室之壯麗者。此書省後宮妃嬪之數。其善於保勝如此。是豈可與驕矜自滿之君同日。周頒刑書要制。昔鄭子產鑄語哉。書以美之。宜也。

之。以為民知爭端。將棄禮而證於書。誠以民可使覲德。不可以覲刑。故也。後周高祖固英明之主。自魏晉而下。未易多得。然不再傳而遂滅。何哉。自泰以篡殺得國。至邕。雖曰聰明剛果。而亦兵戈屢動。殺人多矣。今又制為刑書。盜匹賊隱。頃地皆死。立法若此。是豈天道好生之意哉。五代周世宗亦號為英主。然性好殺戮。故天開聖人。以承其後。二君英威功業大略相似。而皆不能久。有其國。意者徒知所以殺。而不知其所以生耳。綱目書周頒刑書要制。而紀其嚴酷之法于下。則其譏貶之意為可知。然則人主欲保有天祿者。其必以嚴刑為戒。寬大為先。乎。

戊戌

陳太建十年。周主贇殺其叔父齊王憲。

人莫親於子而

不能知其惡者。蔽於愛故也。周太子贇之不肖。舉朝皆知之。周主雖屢訓責。然其資品凡下。必無肯堂之理。果

欲為宗社大計。要必選建德賢而後可。而周主則未能也。肉未及寒。已肆凶悖。齊王憲以季父至親。殺之如獵狐兔。周氏至此。已不可復為矣。綱目斥書贊名於殺叔父。憲之上。方之魏恪殺魏。彼猶制於權臣之手。惑於誣告者之言。未若周贊之甚者。是以書法不同如此。嗚呼。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綱目於周主贊見之矣。九

月陳主及其羣臣盟

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入春秋以來。書盟多矣。聖

人皆未嘗予之。今陳宣帝得國已歷十稔。一旦忽無故盟其羣臣。不知所盟者何事。夫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或出於事變之不得已。兵爭之不能解。猶云可也。今乃無故要盟。而又班戒四方。果何義哉。故綱目於此。不以始與王叔陵盟百官為文。而以陳主及其羣臣盟為文。所以專目陳主而深貶之也。春秋之法。我所欲曰及

周主贊傳位于太子闡。自稱天元皇帝。

北國傳位于子

者。自高緯敗亡之外。其餘凡三書于冊。魏主弘。齊主湛。周主贊。是也。魏欲遺遙物外。齊欲奢淫自恣。周欲高自尊大。所志雖殊。其失則一。然未若周之甚者。夫堯之則天。民無能名。文之象天。清明其德。烏有以天自處而遊戲無常。沉湎淫泆。尚可謂之天乎。贊之狂悖。固無足道。然天監要自不遠。未幾遽殞其身。遂至瘖不能言。蓋亦天何言哉。之報也。綱目書贊傳位于子。闡。若止皇帝。其視自謂我生不有命在天者。又過之矣。意**周主贊立四后**

周主何以名。是時贊既傳位于子闡。若止何為不書天元。曰。天元者。贊之所自稱也。綱目正名立義。烏可聽其以天自命。遂從而稱之哉。

周主贊立五后

高緯立二后。猶且不可。况五后乎。辛。真名教之罪人也。夫譽四妃。舜二妃。必有元妃。主乎其內。餘皆媵女之數耳。烏可以是為止。若以四妃二妃並

列為正。則諸侯一娶九女皆小君乎。小人附會曲說。取悅一時。亦猶漢任芝樂松。以文王之囿七十里為對。取媚孝靈。作畢圭靈昆苑之類。是皆誣罔。夏五月。周主聖言。王法之所當誅者。臣故因而及之。

贊殂。隋公楊堅自為大丞相。假黃鉞居東宮。徵

諸王還長安。周主以戊戌六月嗣位。至是年五月。未及再葬。以古者三年之喪言之。猶在諒

闇中耳。然其驕淫暴虐。人不堪命。殆類久於其位者。是皆時日曷喪。予及女皆亡之類也。周公作無逸。述商三宗及文王享國久長之由。皆本於不遑暇逸。至於亦罔

或克壽。或四三年。或五六年。或七八年者。乃耽樂之君。爾。天元不道。垂及二載。不惟罔或克壽。而其國且覆亡

之不暇。觀綱目所書。楊堅自為大丞相。假黃鉞。召諸王。還長安之語。其威靈氣燄已不可嚮邇。宇文氏自此滅

亡。無復遺種。然則人主欲永終天祿。享國久長者。可不

以商宗周王為法。而以天元之徒為覆轍之鑒乎。秋七月。突厥執齊高紹

義歸之于周。齊已滅矣。猶書曰齊高紹義。何哉。紹義

國書之。亦所以遂其不忘本朝之志云爾。周司馬消難以鄖州降陳。消

何以不書叛。討堅不克。而外投他國。故不得為叛也。

陳太建十三年。隋高祖楊堅開皇元年。隋主盡滅宇文氏之族。昔周

定天下。然封殷後於宋。爵以上公。觀當時命之之詞。所謂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者。尤欲使之繇延不絕。長保其祀。古人忠厚之意。蓋如此。後世篡竊之主。既自以傳禪為文。往往反誅赤前朝

之族。無復遺種。夫奪人土地。攘人家國。傾人社稷。掩其所有。以為己物。是亦不翅足矣。而又盡勦其族。使之影

滅跡絕。蕩無炊煙。雖自古以兵滅人國者。殆不若是之慘。禍亂相踵。遂以為法。應如是。是豈可以人理論哉。綱目於隋書。其盡滅宇文氏之族。滅而曰盡。其惡之之意。為如何耶。篡殺相尋。展轉屠滅。亦徒重君子之歎而已。於隋主。隋上柱國鄭譯有罪。除名。凡賣國之人。篡乎何誅。心皆薄之。如隋主之於鄭譯。是也。然隋主能下詔暴揚其罪。謂為不道之臣。抑不知篡人之國。弒其主而滅其族。其為不道。當如何耶。書曰。鄭譯有罪。除名。譯佐隋得國者也。譯既有罪。則隋主從可知矣。明於知人。暗於知己。其隋主。十二月。隋聽民出家賦錢寫書造像。以不學得國。故其所為。大率庸俗猥鄙。如聽民出家之類。是也。梁魏建寺造塔。滅亡不暇。隋主必笑其奉佛不得要領。故以寫書造像為真福田。其高於梁魏一等矣。然身弒國滅。佛亦無如之何。綱目直書于冊。則隋主之

為人亦可知已。尚突厥伐隋。夷狄之於中國。未有以何梁魏之足笑哉。隋為不道。戕滅周氏。其女有和親於虜者。請兵欲為復讎之舉。故綱目特書伐隋以遂其不忘宗國之意。云爾。不然。貴華賤夷。其肯使左衽之俗得以加乎中國哉。書法如此。其旨微矣。

陳郢州叛降隋 隋主弗納

治天下國家者。不患土

之不立。自南北分裂。招降納叛。互相傾奪。然終無益於勝敗之數。徒負不義之名而已。且吾有臣而叛降於敵。吾之所深惡也。人有臣而叛降於我。我乃納而寵之。可乎。隋惟有見於此。故於郢州之降。拒而弗納。况陳人近方遣使請和。今豈以一城之叛。故輕棄鄰好而啓兵爭之禍哉。此隋主不納郢州之叛。綱目所以特書而予之也。後書夏侯。六月。突厥寇幽州。隋總管李崇戰死。苗亦然。

前日突厥兩書伐隋者。因復讎之請。伸臣子之志也。今日突厥書寇幽州者。正夷夏之分。存中國之體也。亦各求其實。隋更定律。置博士。隋文以法律治天下。前而已耳。今又更定律。令置博士官。則當時之所崇尚者。從可知矣。考之分注。雖曰除減死刑。務從簡要。然而律博士之設。弟子員之置。是豈明民之意哉。昔劉向有言。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至禮樂則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向之所言。其殆隋主之謂乎。直筆書之。其義自見。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五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六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甲辰

陳至德元年。陳起臨春。結綺。望仙閣。亡國之事。非隋開皇四年。陳起臨春。結綺。望仙閣。觀而況叔寶以淫侈趣之哉。書陳起臨春。結綺。望仙閣。觀其名而考其實。則奢慾亡國之事。具矣。能無入井之及乎。洪為多。江左自蕭梁之敗。境土日蹙。大非晉宋之比。今陳氏以叢爾一隅之地。外當強敵。兢兢自保。猶懼弗免。而況叔寶以淫侈趣之哉。書陳起臨春。結綺。望仙閣。觀其名而考其實。則奢慾亡國之事。具矣。能無入井之及乎。

乙巳

陳主殺其中書通事舍人傅縡

殺諫臣者必亡國。傅縡負才使氣。雖失之激。然其所言。則皆陳主之實。既不能從。反欲使縡改過而赦之。夫過在陳主。所當改也。彼又何過之有。故

特書陳主殺其中書通事舍人以惡之。下書殺太市令章華亦然。

秋閏八月。隋殺其上柱國梁士彥。宇文忻。劉昉。

梁士彥輩反。狀明白。何不書其謀反。伏誅。隋主篡竊。昉實賣國與之。至於士彥身為總管。將大兵以擊尉遲迥。忻設詭謀。以射觀戰之人。遂能破迴。以成篡事。若三人者。可謂篡國之忠臣。佐命之元功矣。時移事改。浸被踈斥。素懷傾險之志。遂起非望之謀。在他人誅之。則死有餘罪。若隋主則未免有負於中。况又出於忌克之心者乎。此綱目所以書殺而不去其官。吐谷渾太子訶請者。不予隋主之誅也。其旨嚴矣。

降於隋。隋主弗納。

隋主以詐得國。獨於叛人不納。此一節為得體。觀其告諭吐渾

之語。可謂義理明白。詞旨忠厚。真帝王之盛節。使隋主每事若此。庸可非哉。書以予之。宜矣。

陳臨平湖開。

孫皓丙申之歲。臨平湖開。綱目特書于

臨湖。又開。至己酉歲。而陳滅。然則二國之亡。乃天數當然。非皓叔寶之罪也。嗚呼。曷不反而求之。古乎。夫桑穀生朝。太戊以興。飛雉鳴鼎。高宗復古。古人遇災而懼。責躬修德。故能反妖致祥。豈以天數已定。而遂置人事於不問之域乎。向使叔寶因湖開之變。痛自警飭。擢用人。才。改紀其政。嚴戢邊備。慄慄危懼。若禍至之無日。則亦未至遽爾滅亡。夫何淫恣不已。乃自責於佛寺。以厭之。天道果可以文欺哉。綱目書此。正所以著其不知恐懼之意耳。不然。自湖開之後。陳主見之。修省者果何如耶。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自古豈有不可回之天意哉。

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九年春正月。總管賀若弼。

韓擒虎進軍滅陳。獲其主叔寶。

晉之平吳。綱目書張悌迎戰死。

之。是猶有人拒戰。猶有人死敵也。隋氏伐陳。自去冬興師。距今數月間。未聞陳有一人抗禦迎敵。觀綱目所書。弼擒虎進軍滅陳。易於拉朽。如入無人之境。則陳人坐取滅亡。無足恤者。夫有國之事。莫重於邊報之急。而陳人付之不問。方且上下相蒙。談至氣。夸天塹。儼然泰山之安。兵既入城。乃投於井。觀叔寶所謂吾自有計者。不過如此。雖欲不亡。奚可得乎。自古亡國多矣。未有如叔寶之謬者。臣故備而論之。

晉王廣入

建康誅陳都督施文慶等五人

論施文慶沈客卿未

渡江一事觀之。二人相與蒙蔽。坐致陳亡。其罪固不容於死。况又平時迷國誤朝者乎。廣能誅之。以謝三吳。可謂得吊民伐罪之意者。宜乎綱目亦書而予之也。
投陳孔範等於邊裔
既誅而範等漏網。今既知其罪矣。乃以陳江總表憲止投於邊裔。書之于冊。譏失刑也。

等為開府儀同三司

江總狎客。甚非素憲忠正之比。而乃與之並命。則非其倫矣。據事直書。

而義自見。

秋七月羣臣請封禪不許

諛佞成風。已非一日。

是歲南平陳國。瘡痍未瘳。而羣臣已請封禪。舉朝豈無一人正議。要亦從風而靡。隋文不許。此亦盛德之事。直筆書之。所以予其君而貶其臣也。

十年殺楚州參軍李君才於殿內

周官司刺掌三刺之法。自羣臣

戊庚

羣吏至於萬民。皆訊之。加以三宥三赦。而後致辟。其不輕於行法如此。况刑人於市。與眾棄之。烏有一怒之頃。遂殺人於殿庭之間哉。隋文以察為明。任情殺戮。雖有高穎馮基之徒。固諫力爭。亦復不從。綱目書殺參軍李君才於殿內。則君才無可誅之罪。殿內非刑人之所。其惡皆不言自見矣。

十四年冬閏十月詔高仁英蕭琮陳叔寶修其

宗祀官給器物

自南北分裂諸國鼎峙至隋始能一

等以時修祭亦可少妨繼絕之意矣然聖人所謂繼絕
世者必以興滅國為先如齊梁陳等國固不可使之復
興若封以一邑俾食數十里之賦則不必官給器物自
可修其世祀為悠久計此又隋文之所未及者雖然齊
梁陳既祀矣彼宇文氏自介公殞陪之後竟無所聞使
隋文能廣作賓王家之意封植其後亦何不可之有夫
世祀一也能念齊梁陳而不能念周是何處心不弘如
此嗚呼且彼獨不聞牧野之事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
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
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夫武
王剪商未幾即與黃帝堯舜夏后氏並封其後今隋主
得國於周乃反殄絕其祀何哉然則綱目書詔高仁英

蕭琮陳叔寶修其宗祀而不及宇文氏其忌克
少恩之意又自見於書法之間矣可勝歎哉

散騎

侍郎王劭上皇隋靈感志

去年之春方禁讖緯今

何先後矛盾如此蓋隋之得國初無功德及民徒以相

表奇異而已既得天下欲私之以為已有而猶慮人心

之不服也故前日之宣符瑞則欲使天下之人知吾國祚

之脩短而今日之宣符瑞則欲使天下之人知吾國祚

為天子有非人力所能致者所為雖殊而所以私天下
之意則一其實皆欲杜絕當時非望之心為吾子孫千
萬世不失之計耳君子推見至隱故於前書其禁讖緯
於後書其志靈感然後隋文之心術舉不逃於直筆之
如矣嗚呼隋文之讐瞽斯世者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

秦晉隋平一天下之後或
銷兵器或撤武備然皆不

再傳而滅。漢唐兩朝未嘗行此。反乃載祀數百。然則慮患詒謀之道殆不在此。綱目前書詔除毀兵仗。此書收天下兵器亦足以知隋氏之弱其民矣。仁壽官成。以他日蝟盜羣起。又豈兵器不收之咎乎。

封德彝為內史舍人

德彝之為小人。蓋不待於其晚節。而於此已見之矣。上書

仁壽官成。下書以德彝為內史舍人。則此官雖非德彝所造。而所以成此官者。德彝也。是以書法如此。故曰德彝之為小人。不待於其晚節。而於此已見之矣。

皆斬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盜固非一端。其間輕重高下。隨其所犯。則有之矣。未聞以升糧而斬

人者也。周武帝以盜足帛隱頃地以上皆死。君子猶深譏之。况又不及此者乎。帝王好生之德。似不如此。綱目大書于冊。則隋氏之嚴刑酷法。殆不減於亡秦矣。宜其皆一傳而滅也。

十六年秋八月詔死罪三奏然後行刑

書詔死罪三奏

然後行刑。可謂不輕於用法矣。然一怒之頃。殺人於殿庭。如恐不及。則奏亦何待至三。觀者自可察矣。

十七年三月詔諸司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

鄭

昌上疏。宣帝有曰。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故法有畫一。律戒貳端。古人所以垂之象魏。布之邦國者。皆是物也。民且若此。况屬官乎。夫所謂屬官者。乃周書之所謂謹簡乃僚。而六典之大事。則從其長者也。品秩雖有崇庠。要為比肩事主。杖之已為不可。矧又律外決之乎。且所謂律外者。抑不知為杖。凡幾何哉。若律止三十。則出於律外者。增之至百可也。又增至於千亦可也。蓋律有明文。正所以為之限制。今既聽於律外。則任情而行。不復以律為拘矣。隋文此意。惟恐法之不嚴。故明示其旨。使之自為嚴酷。以稱吾馭下之急耳。先王忠

厚之意殆不若是。是豈官有常刑，國有常憲之理哉。綱目書此，其曰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則隋文操切之惡，固自不言可知。而當時之為屬官，尚可不知愧耻，而安於其位乎。上柱國劉昶子居

士有罪伏誅

不直曰劉居士有罪伏誅，而必曰柱國劉昶子者，父過愛而縱其子，子為惡而

累其父，是以交貶之也。

并州總管秦王俊有罪免

俊既書有罪免，固無

可言者。隋主妄援周公誅管蔡之事為比。夫周公制禮作樂，治致太平，至使周家之德仁及草木，澤被昆蟲，刑措不用者，帝皆不以為法，而獨取其不得已之一節，以為口實，可乎。且春生秋殺，造化不能偏廢，然生意常存而不息，今不體其生而惟體其殺，又從而告諸人曰：此天意也。是天惟以殺為事耳。隋文立論不幸類是。臣故因而及之。以十二月殺魚首公虞世則。上書世則討告後之君子。

舉賞功之典，而乃隨即殺之。何哉。若以按驗坐死言之，則當書罪誅。今而曰殺，蓋不過因人誣告耳。夫大臣受枉若此，則細民從可知矣。有功者坐罪若此，則過誤者又可知矣。書殺書爵，所以譏之，亦所以惡之也。

十八年夏五月禁畜猫鬼蠱毒厭魅野道者

自

蠱起於漢，而後左道之說行於世。至於猫鬼野道，又其下者耳。隋文禁之，禁之誠是也。然使王道昭明，風俗淳一，則雖不待禁而自止矣。直書于冊，其義自見。

二十年冬十月廢太子勇為庶人

隋帝以刑名治

目所書者，法律禁錮殺戮，貶斥之事為多。而忠厚寬仁，撫摩教養之政，一毫無有也。五子皆出於獨孤，固無嫡庶之分。然前此三年，秦王俊既以罪免，至是卒而國除，略無父子主恩之意。帝之所為，固可想矣。若夫太子國

庚申

戊午

儲副君。非有大惡。未易輕動。今乃惑於獨孤之說。曲成其罪。率然廢之。太子不能辨。朝紳不敢言。獨有附會誣罔者。乃得志耳。隋文持法之弊。一至於此。昔秦政以法毒天下。而扶蘇不得其死。一傳胡亥。國遂以亡。隋氏之失。亦大類此。綱目書廢太子勇而不言其罪。則勇之見廢。無罪可知。夫國莫重於太子。且以無罪廢之。况他人乎。十一月。立晉王廣為皇太子。是日天下地震。綱目書地震多矣。未聞有書天下地震者。夫震必有方。則書曰某地某州是也。或所震不一。則汎書地震而不言其所。亦有之矣。曾未聞以天下書也。前史載戊子立廣為太子。天下地震。至綱目變文。上不書戊子。而下書是日。言是日。則其理益明。蓋深表地震之由。繫於立廣之日。所以起後世之疑。欲使之推原其故耳。夫太子承祧主器。將以鎮安海宇。今乃於正位之日。舉四海九州之大。同日地震。變異若此。其為傾覆必矣。然是時既已

酉辛

廢立。則亦將若之何。毋亦考問罪否。推究得失。少有疑似。則躍然知悟。速為之所。庶幾少答天地之變。而免於覆亡之禍。可也。夫何帝之觀此。漫不加省。遂至末年。身不自保。則天亦未如之何矣。天之警告人主。未有若是之明著者。而帝**禁毀佛天尊及神像**。所謂像者。非不之寤。哀哉。雕刻耳。以其像人。猶禁毀之。乃於人而輕殺焉。則其所為亦不類矣。故書以譏之。**仁壽元年春正月改元**。改元罕有書。而此書之者。著其日長。誣罔之說也。**廢太學及州縣學。改國子為太學**。漢宣帝以刑名繩下。故作色於

用儒之請。然未至於廢學校也。隋文以文法自矜。其視儒學若將浼焉。遂至盡廢而後已。殆與焚書坑儒相去無幾。直書于冊。足以遺臭千古矣。

久活。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嗚呼。楊廣弒逆之獄。至是始得其正矣。當廣令張衡入殿侍疾之時。盡遣後官出。就別室。俄而上崩。是衡之為逆。蓋無一人在旁得知之者。迨其臨刑之際。始大言而發其姦。此則天使賊黨正。楊廣大逆之誅耳。綱目正名定罪。直筆書之。固非若許世子止之不膏藥而受此惡名者也。嗚呼。楊廣弒逆之罪。既明。則義兵可舉。人人得而誅之。無所容於天地之間矣。

并州總管漢王諒起

兵晉陽遣楊素擊虜以歸殺之

隋文之終。中外頗有異論。諒若

能正名舉兵。問大行晏駕之由。則綱目當以討賊之詞書之。今乃詐稱楊素反。則非其名矣。此所以特書起兵者。姑以是而著楊廣之罪。而非以是予諒也。其旨微矣。

煬帝大業元年開通濟渠引汴水開邗溝置離

官造龍舟

罪有輕重。必捨輕從重。故殺人之賊。不問其剽竊。蓋以殺人自有死罪故也。楊廣弒

逆。罪不容誅。若其奢侈淫慾。縱兵濫殺。是皆餘事之瑣瑣者耳。然亦不可不書。此開渠造舟。與夫徇遊幸築宮

苑等事。所以亦著于冊而不泯其實者也。

夏四月劉方大破林邑還卒

于師。書卒于師。卒于軍。有二義。若討伐讎賊。防遏虜寇。則為死於不義。二者固不可以一槩論也。夫兵以毒民。

非有大不得已。胡可輕用。林邑在隋。未聞犯邊之罪。乃

為其多奇寶而舉兵。則是志在徇貨而已。是以前日劉

方之遣。綱目書擊而不書討。已見貶之之意。今而成功。乃卒于師。是亦天誅之意耳。直筆書之。正以著其輕人

命貪異物之罪。而非以是予之也。春秋之法。美惡不嫌。詞同。

三年秋八月幽州總管燕榮有罪誅

孔子曰天

見無道則隱夫所謂無道者豈直兵戈禍亂之世而已凡其君道操切禁網嚴密風俗澆浮者皆是也隋文之世在廷之臣非刀筆俗吏則介冑武夫往往互相傾軋况其君方以法律御天下略無一毫寬大待士之意蓋嘗詔諸司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矣今燕榮總管幽州元弘嗣為其長史日受鞭笞甚至付之囹圄絕其糧廩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夫長史為屬官之長所當禮貌而加敬者苟或有過則宜奏之于朝黜之可也烏可待以卒伍廝役之賤而笞箠之哉隋文於此方且戒以杖十以上皆須奏聞及其肆虐已甚又從而誅之夫杖一且猶不可况至十乎隋之所以待士大夫者如此士君子苟有廉耻之心稍知自愛者烏可一日安於其位哉綱目直書榮以罪誅而以分注備載其實後之龍門君子欲知隋世官達之士者於此可以觀矣

王通獻策不報

隋文以刑法治天下廢太學黜儒道而王通以儒術說之宜其唾去不顧

也先儒謂通為隱君子使其教授河汾著書講道以沒其身亦何不可之有而必欲鼓瑟於齊王之門自取絀辱是豈席珍待聘之君子哉直書獻策不報若王通者蓋亦可愧之甚矣惜哉

四年秋七月太子廣弒帝于大寶殿而自立遂

殺故太子勇

弒逆天下之大惡覆載之所不容况太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其可輕加惡名

使之為萬世之罪人哉煬帝之事按之分注參之通鑑止謂中外頗有異論及考以北史隋史亦皆不載其事獨宣華夫人陳氏傳所述與通鑑略同然皆不敢正名定罪今綱目乃大書揚廣弒父與君之事揭而名之豈亦別有據耶始嘗疑之未得其的既而推考至大業八年殺張衡之日衡臨死大言曰我為人作何等事而望

久活。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嗚呼。楊廣弒逆之獄。至是始得其正矣。當廣令張衡入殿侍疾之時。蓋遣後宮出就別室。俄而上崩。是衡之為逆。蓋無一人在旁得知之者。迨其臨刑之際。始大言而發其姦。此則天使賊黨正。揚廣大逆之誅耳。綱目正名定罪。直筆書之。固非若許世子止之。不膏藥而受此惡名者也。嗚呼。楊廣弒逆之罪。既明。則義兵可舉。人人得而誅之。無所容於天地之間矣。并州總管漢王諒起

兵晉陽。遣楊素擊虜以歸。殺之。隋文之終。中外頗有異論。諒若能正名舉兵。問大行晏駕之由。則綱目當以討賊之詞書之。今乃詐稱楊素反。則非其名矣。此所以特書起兵者。姑以是而著揚廣之罪。而非以是予諒也。其旨微矣。

煬帝大業元年。開通濟渠。引汴水。開邗溝。置離

宮。造龍舟。罪有輕重。必捨輕從重。故殺人之賊。不問其剽竊。蓋以殺人自有死罪故也。楊廣弒

逆。罪不容誅。若其奢侈淫慾。縱兵濫殺。是皆餘事之瑣瑣者耳。然亦不可不書。此開渠造舟。與夫徇遊幸築宮苑等事。所以亦著于冊而不泯其實者也。夏四月。劉方大破林邑。還卒

于師。書卒于師。卒于軍。有二義。若討伐讎賊。防遏虜寇。則為死於不義。二者固不可以一槩論也。夫兵以毒民。非有大不得已。胡可輕用。林邑在隋。未聞犯邊之罪。乃

為其多奇寶。而舉兵。則是志在徇貨而已。是以前日劉方之遣。綱目書擊而不書討。已見貶之之意。今而成功。乃卒于師。是亦天誅之意耳。直筆書之。正以著其輕人命貪異物之罪。而非以是予之也。春秋之法。美惡不嫌

詞同

二年楊素卒

素是時既為司徒。又封越公。爵位隆重。何以不書其官。素預聞乎故。乃弒君之

賊。故綱目削而誅之耳。何以知其然也。姑以楊朝言之。凡大臣無事而書卒者。皆書其爵。如文安公牛弘。內史令元壽。納言楊達之類是已。楊素身為上公。首建奪宗之策。寢殿之變。素實為之。綱目正其弒逆之罪。故於其死也。盡削其官以示天誅不赦之意耳。然則何以書卒。曰。削官以著楊素之罪惡。書卒以譏隋人之失賊。二者固並行而不相悖。此綱目之意也。亦春秋之法也。

三年三月殺故長寧王儼及其第七人

楊弒父殺兄。何有於

猶子。然亦不可盡沒其實。故書殺儼及其第七人以甚之。

殺太常卿高顛尚書

宇文弼光祿大夫賀若弼

顛等皆前朝舊臣。既不能明弒殺之禍。又不能

引身而去。乃相與俛首事賊。戮之宜矣。然自煬而言。則亦不可。故皆書殺而不去其官。下書殺薛道衡亦然。

八月帝至金河幸啓民可汗帳還至太原營

晉陽宮○宴御史大夫張衡宅○遂還東都

翰林至還東都。首尾特一事耳。而屢書于冊。何哉。書幸啓民帳。所以見其務勤遠略之實。書營晉陽宮。所以見

其峻宇雕牆之實。書宴張衡宅。所以見其私昵寵臣深德其弒奪之實。凡此類。一事則有一義。固不以其亂亡不道之故而冬。以裴矩為黃門侍郎經略西域。煬

不道。固無可救之理。然所以盈其罪而趣其敗者。不得不著之以為後世鑒。若裴矩者。倡導亡國之事。故特書經略西域以著其罪。至他日高麗之役。亦矩首倡其端也。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六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七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七年春二月帝自將擊高麗

楊廣不道天醜其為亦既經略西域

臣服突厥破吐渾降伊吾攻殺流求等國矣好大不止今又從事遼東迄至羣盜蜂起而國遂以亡蓋廣之用心必欲使際天所覆舉歸封略之內豈知末年反無容足之所身死不保至撤床簀以歛其屍自古佳兵事外者未有不愛其禍然罕有如煬之甚者綱目於此書帝自將擊高麗而不書帝親征高麗則見高麗無罪之可征而他日用兵敗亡之咎亦不
王薄張金稱高士達
竇建德等兵起
甚矣三代而下生民之不幸也桀為不道有湯則塗炭可脫紂為不

道有武王則毒痛可免。自秦人郡縣天下。雖上有桀紂之暴。而下無湯武之興。必至盜賊蜂起。天下大亂。屠滅幾盡。而後已。故夫胡亥。新莽。桓靈。隋煬。皆後世之所謂桀紂。無有能正之者。必待勝廣。赤眉。黃巾。王薄。張金稱。之徒。兵戈四起。而後其國始墟。此則世變之下。生靈之不幸耳。若夫王薄。張金稱。等皆當時羣盜。而不以盜書者。亦以楊廣負天下之大逆。故皆書起兵以正其罪。此則綱目急於討賊之意耳。予薄所以誅廣也。其旨嚴矣。

八年。道士潘誕伏誅。煬殺人多矣。未有得其辜。此所以書潘誕之死。為得其辜。此所以書

秋。七月。殺張衡。衡親行弒逆。何以不書。伏誅。曰。其伏誅也。然衡當為逆之時。自謂可以固終身之寵。而不知反為所殺。是亦天假之手。以警逆徒耳。

九年。六月。楚公楊玄感起兵黎陽。圍東都。春秋

凡弒君之賊。討在四鄰。則責其國。討在夷狄。則責中國。皆所以示急於討賊之義也。楊廣之逆。綱目既正其罪。於前。故凡羣盜之反。皆以起兵書之。若夫楊玄感者。乃楊素之子。素首畫謀逆。預聞乎故。則玄感是為逆黨。今又舉兵向闕。綱目胡為亦書起兵。嗚呼。於此。可以見討賊之尤急矣。夫惟急於討賊。雖盜賊夷狄。皆予其討。至於親其逆黨。亦不暇顧。必志於得賊而後已。正猶今捕盜之法。或其徒中自能告首。亦與免罪行賞。此類是也。立法若是。可謂嚴哉。雖然。玄感曷不書討。曰。討大矣。玄感初非真能討賊者。使其能指楊廣弒父與君之罪。正名舉義。若漢王之討項籍。名其為賊。則綱目亦必以討予之矣。然則討賊若此。其急為賊者。豈有容足之地哉。

故曰。綱目修而亂臣賊子懼。楊玄感引兵趣潼關。八月。宇文述等追之。玄感敗死。綱目立法甚嚴。煬既書弒。故凡羣盜及反者。皆書起兵。其間亦有死

節如御史游元將軍獨孤盛給事許善心之類皆不得

書于冊蓋以其盡節於弒逆之人故不足予之耳至是

上書來護兒擊玄感不以討書此書玄感敗死不書伏

誅下書殺玄感黨與亦不書誅書法若此可謂得春秋

謹嚴之旨矣一字褒貶非君子孰能修之

十二月內史舍人韋福嗣等

伏誅韋福嗣亦玄感之黨何以獨書伏誅福嗣既從玄

感感委以心膂反乃首鼠兩端陷玄感於敗死

今又亡詣東都自首則是反覆背叛之人耳

故特書誅以罪之夫豈予煬之討有罪哉

十年十一月祀南郊大風

煬有天地不容之罪乃欲

之報也書祀南郊大風

天誅之意為可知矣噫

乙亥

十一年春正月增秘書省官百二十員

學之為王者事

其已父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皆是物也自

後世以來人主好學者無幾然亦有奸之而無補於事

如梁繹隋煬之徒者何哉夫學之為道雖非一端要以

孝悌仁義為本二君為子則不孝為弟則不悌為君則

不仁為人則不義是其大本已失矣雖朝誦夜習亦復

何益况又其所謂學亦徒從事華藻之末者乎綱目於

隋書其增秘書官至百二十員之眾若足以見崇尚之

意然其虛文無實棄本事末之義亦固隱然在其中矣

殺郕公李暉夷其族

國之將亡必有妖孽隋文以

多初無析天永命之德身且不保諸子皆非良死不善

之報昭乎甚明况煬又以惡逆趣之固無延世之理圖

識之言雖不為無據然不可得而移也李暉之死書殺

書爵則其無罪可知然使殺之果當其罪則夫羣盜蠅

集亦豈能長保有國哉末年江都之甌乃宇文氏而非

李氏亦可以為濫殺無辜者之戒矣殷鑒若此猶有以

官爵封邑皆有武字。而殺李君美為女。主武氏之應者。其亦可哀也哉。

十二年春正月分遣使者發兵擊諸起兵者注分

載討捕盜賊。而綱目乃變文書發兵擊諸起兵者。書法若此。略無一毫怒煬之意。其討賊之意。終始不易。凡此

類。非綱目不能修也。三月宴羣臣於西苑。孟子曰。不仁者可

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隋煬至此。滅亡無日。方且更造龍舟。作毗陵宮。今

又宴遊西苑。沉酒不已。雖天醜其惡。將欲殪之。然煬之所以自速其亡者。亦太甚矣。綱目悉書于冊。觀者可不

鑒哉。秋七月帝如江都。命越王侗留守。殺諫者任

宗。崔民象。王愛仁。然猶列書之者。所以為後世戒耳。

綱目豈獨為煬設乎

十三年五月李淵起兵太原。殺副留守王威高

君雅。唐公以義起兵。大非羣盜之比。而綱目一槩書之。何耶。公儻能正名仗義。若湯之伐桀。武之伐

紂。沛公之誅無道秦。則綱目亦必有以處此矣。惜乎兵以義名。乃止於尊隋而不能為討罪之舉。君子雖欲異

之。不可得已。况又淫汙宮掖。設詐罔衆。殺人以利己者乎。冬十月李淵合諸軍

圍長安。興王氣象。自與庸人不同。李淵起兵至是。才

犯義聲。已昭布於遠近矣。既而取霍邑。克汾絳。降馮翊。守潼關。徇渭北。兵威所至。摧枯拉朽。今遂大合諸軍。為

攻圍之計。未幾遂克長安。雄據京邑。是豈四方諸寇所能抗衡者哉。惟合綱目先後。則太宗之所

以肇造唐室者可謂帝王自有真矣

國是矣

平拜其其西國神效顯無因及不

不可解也民又我我書

今十月奉詔命皇臨軍

松亦公之林每道不輸高情

我耶

十三年五月奉詔命皇臨軍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三十七



